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

- (1)有關由華泰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及
- (2)要約已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3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頁至第5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與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57頁至第67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灑大廈A18樓。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九樓C座。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閱讀本綜合文件內「重要提示」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每位欲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中與其有關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符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海外持有人應就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1
釋義	2
華泰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	5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8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47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155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屬指示性並可予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要約起始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及3)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4及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要約之結果 (附註4)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附註：

- (1) 要約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於該日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除收購守則項下經許可者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有關可能撤回接納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第7段「撤銷權利」。
- (3) 有關根據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而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接獲有關該接納經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有關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程序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
- (4) 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陳述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 (5)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於要約截止日期能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於要約截止日期能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重要提示

對香港境外持有人的通知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者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華泰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面之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華泰函件」中之「海外持有人」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通知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所有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予以行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所有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予以行使）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引伸至包括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認購期權」	指	江蘇宏圖於認購期權期間要求賣方於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根據要約之條款向其出售全部或任何部份保留股份之權利
「認購期權期間」	指	完成與認購期權結算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之間之期間
「認購期權記錄日期」	指	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之第19日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認購期權結算日」	指	認購期權記錄日期後之首日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釋 義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之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焯文博士，本集團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並為陳太之配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獲授權人士
「融資」	指	根據華泰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宏圖（香港）（作為借方）及三胞集團（作為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就為要約提供資金之金額最多為港幣281,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隨附於本綜合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圖三胞」	指	宏圖三胞高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江蘇宏圖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圖（香港）」	指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江蘇宏圖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宏圖（塞舌爾）」	指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際業務公司，其為宏圖（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IDTL」	指	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彼等於聯合公告及本綜合文件內所披露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外，彼等並無於要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就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陳博士及陳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可能出售股份
「江蘇宏圖」	指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2）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及要約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就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收購事項及要約之部份提供資金而提供予宏圖（香港）（作為借方）之金額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之貸款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為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此並行運作
「陳太」	指	陳鮑雪瑩女士，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並為陳博士之配偶
「代名人」	指	江蘇宏圖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延長之有關其他日期）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初步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期間，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長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2181元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釋 義

「要約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除外
「要約人」	指	江蘇宏圖、宏圖（香港）及宏圖（塞舌爾）之統稱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華泰根據收購守則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一份購股權指其任何一項
「海外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粉紅色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aymax」	指	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太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相關購股權」	指	55,750,000份購股權，即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之並非由陳博士及陳太持有之7,800,000份購股權及由陳博士及陳太持有之5,200,000份購股權除外）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初步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保留股份」	指	168,116,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5%），即認購期權之主體事項，其由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或另行擁有權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江蘇宏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收購事項，及(ii)認購期權
「銷售股份」	指	由江蘇宏圖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9%
「銷售股份代價」	指	港幣249,756,559元，為買賣協議項下所有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三胞集團」	指	三胞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大型聯合企業、由袁亞非先生控制以及從事融資及投資、零售及貿易、資訊服務、醫療及保健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三胞集團為江蘇宏圖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21.68%。三胞（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之貸方）為三胞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三胞集團亦為融資項下之擔保人
「賣方」	指	陳博士、陳太、IDTL及Raymax
「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指	陳博士及陳太持有之15,200,000份購股權中之10,000,000份購股權，其為不可轉讓及其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104元（低於要約價）
「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	指	陳博士及陳太持有之15,200,000份購股權中之5,200,000份購股權，其為不可轉讓及其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港幣0.529元（高於要約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宏圖(塞舌爾)(作為抵押方)可能以華泰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為受益人就要約人分別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所授出之股份按揭,藉以抵押融資
「股份要約」	指	由華泰根據收購守則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據此授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方權利」	指	任何人士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任何收購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擔保契約、擔保權益、保留所有權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創立任何上述各項之任何協議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接納及轉讓股份之白色表格

1. 本綜合文件內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3. 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之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4. 對任何法例或法律條文之提述,包括對有關法例或法律條文加以修改、合併或將之取代之法例或法律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
5. 對一個性別之提述,亦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敬啟者：

- (1)有關由華泰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 貴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及
- (2)要約已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江蘇宏圖（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江蘇宏圖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9,756,559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181元（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即要約價））。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江蘇宏圖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以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江蘇宏圖全權酌情並在完成已發生為前提下要求賣方出售，據此，賣方須根據股份要約按要約價交出，或促使交出所有或任何部份保留股份以供接納。認購期權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概不可由江蘇宏圖於並未取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指讓或轉讓。倘江蘇宏圖行使認購期權，任何將予收購之保留股份須作為股份要約之一部份及按要約價收購。

根據認購期權，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可購買有關數目之保留股份，將令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合共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根據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後）之不少於但亦不多於50.50%。

華泰函件

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其後銷售股份會由賣方轉讓予宏圖（塞舌爾）（作為代名人）。於完成時，江蘇宏圖已悉數行使認購期權。於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於各情況下，作為股份要約之一部份及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賣方須於不遲於認購期權結算日下午一時正交出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根據 貴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經根據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後）釐定之有關數目之保留股份（如有）以供接納，而要約人須收購該等保留股份（如有）。賣方須將由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該等保留股份（如有）獲支付款項。

緊接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71%），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股份擁有之權益（包括認購期權）除外。

緊隨完成後，賣方實益擁有合共285,570,68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

賣方僅因存在認購期權及其條款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實益擁有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9%）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1%。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保留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華泰正按下列基準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向全體要約股東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港幣0.2181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港幣0.2181元與根據買賣協議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港幣0.2181元相同。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繳足及須於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及連同該等股份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之情況下被收購。

購股權要約

貴公司已頒佈兩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各自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且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及有關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直至(i)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ii)股份要約(倘根據本綜合文件作出)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指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按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予以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創立任何權益或進行與此有關之事宜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宜。

就行使價低於要約價之

每份購股權.....港幣0.2181元減有關購股權涉及
之行使價

就行使價高於要約價之

每份購股權..... 港幣0.0001元

華泰函件

附註：

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於下表說明：

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之新股份 數目(不包括 陳博士及陳太 持有之 15,200,000份 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 要約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884,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884,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1)	港幣0.529元	3,120,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222元	2,875,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222元	2,875,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2)	港幣0.104元	4,125,000	港幣0.1141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3)	港幣0.104元	4,625,000	港幣0.1141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港幣0.136元	1,500,000	港幣0.082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港幣0.131元	1,000,000	港幣0.0871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港幣0.131元	1,500,000	港幣0.0871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0元	750,000	港幣0.0881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4元	2,500,000	港幣0.0841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港幣0.172元	1,750,000	港幣0.0461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港幣0.172元	1,750,000	港幣0.0461元

附註：

1. 不包括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
2. 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3. 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華泰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5,338,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倘不計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貴公司有30,138,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於30,1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9,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要約價。按此基準，購股權要約將按「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相當於自要約價扣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應付之有關行使價計算之金額之數額。就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10,638,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由於該等10,638,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屬價外，故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乃按象徵式價格每份購股權港幣0.0001元提出。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惟不會就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提呈予賣方。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完成時，銷售股份已由賣方轉讓予宏圖（塞舌爾）（作為代名人）及江蘇宏圖已就所有保留股份行使認購期權。因此，截至完成止，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貴公司投票權之50%以上。並無對要約之其他條件。

由於股份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華泰謹此代表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華泰謹此代表要約人宣佈，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即不少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後21日之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止。

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倘要約股東欲接納股份要約，敬請彼等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之詳情。倘購股權持有人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敬請彼等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之詳情。

要約之價值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2181元較：

	貴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要約價較股份 價格之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短暫停牌及 貴公司於同日刊發公告披露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就可能出售彼等之股份涉及與潛在有興趣人士之非正式初步討論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2750	(20.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即緊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人士,就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言,有關該可能出售之討論當時已告終後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4000	(45.4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短暫停牌及 貴公司於同日刊發公告披露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就可能出售彼等之股份涉及與一名潛在有興趣人士(其為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作出之公告所涉及者不同之人士)之討論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6100	(64.25)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5000	(56.38)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4950	(55.94)

華泰函件

	貴公司 股份價格 港幣元	要約價較股份 價格之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十個連續交易 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5055	(56.85)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三十個連續交 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5215	(58.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6100	(64.25)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 2,504,521,088股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每股經 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1915	13.8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 2,507,521,088股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每股未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1865	16.94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要約之要約期開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內,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每股港幣0.83元, 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每股港幣0.18元。

要約價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2,568,183,088股股份, 而根據要約價每股港幣0.2181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港幣560,120,732元。
- (ii) 假設(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b)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將於要約期內於失效前獲行使之賣方可行使購股權除外), 及(c)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以供接納, 則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港幣312,142,187元。

華泰函件

- (iii) 假設(a)所有購股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已於要約截止前於失效前獲行使及(b)於購股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獲行使時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則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港幣316,937,271元。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及就認購期權而言,賣方各自向江蘇宏圖承諾:

- (a) (i)儘管根據收購守則或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可能賦予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撤銷權利,其不會撤回有關保留股份之任何要約接納,及(ii)於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前,除根據要約進行者外,其不會出售、轉讓、予以押記、設立產權負擔、就此授出任何期權(或導致相同事件發生)或另行出售於保留股份之任何權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出售除外);及
- (b) 其不會(並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江蘇宏圖除外)概不會)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要約期結束時(i)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收購任何股份,及/或(ii)行使任何其行使價高於要約價之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及就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而言,陳博士及陳太各自已向江蘇宏圖承諾:

- (a) 其將於要約期內於失效前行使有關賣方可行使購股權,而於有關賣方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該等股份將不會(i)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ii)於要約期內向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該等股份、或(iii)另行根據要約令該等股份可供接納;及
- (b) 其將不會(i)於要約期內於失效前行使任何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或(ii)根據要約交出任何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以供接納。

於完成時,陳博士及陳太並無行使相關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透過貸款及融資為要約提供資金。

貸款之所得款項（其足以用於結算(i)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ii)餘額（如有）為要約提供部份資金）已寄存於華泰之證券賬戶。自該證券賬戶發放任何資金將須取得宏圖（塞舌爾）及華泰兩者之同意。

華泰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貸方」）、宏圖（香港）（作為借方）（「借方」）及三胞集團（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融資獲提供以為要約提供資金。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就支付融資之利息、償還融資或就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抵押將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如下之業務狀況而定：

- (a) 倘於任何時間(i)融資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對(ii)已抵押予貸方作為融資抵押品之股份之收市股價總額之比率（「貸款價值比率」）超過一定水平，則借方須向貸方存放現金以降低貸款價值比率。
- (b) 倘有關就 貴公司所須或期望之授權以開展其業務或有關 貴公司對開展其業務所須資產之所有權或租賃或許可及授權使用就開展其業務所須之資產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乃或證明已屬不正確或含有誤導，則貸方可催促償還融資及強制執行融資之抵押品。
- (c) 發生違約事件（例如業務之重大變動、暫停或停止、股份暫停或停止上市、交叉違約、破產、破產訴訟、債權人程序、政府干預資產或有關 貴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亦可令貸方有權催促償還融資及強制執行融資之抵押品。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可能按揭予貸方作為融資之抵押品。

華泰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華泰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之貸方）為三胞集團（其亦為融資項下之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三胞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大型聯合企業，從事融資及投資、零售及貿易、資訊服務、醫療及保健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三胞集團為江蘇宏圖之單一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約21.68%。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將於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及連同要約股份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應計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要約股份。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予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則，於(i)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ii)股份要約（倘根據本綜合文件作出）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以較早者為準）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將不可撤銷，惟須受限於收購守則之條文。

印花稅

相關股東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妥為繳納其有關部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應佔之有關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作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要約人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人士之代價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持有人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所影響或規限。有關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稅項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任何海外持有人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與要約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於該司法權區須予繳付之任何發行、費用、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已遵守與該等海外持有人有關之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結算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之程序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表格。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八八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時尚生活電子產品。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第24至32頁。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江蘇宏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2），並主要從事3C零售、工業製造、房地產業務以及系統集成。要約人之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產品零售業務，其涉及直營連鎖零售店經營、買賣電腦、數碼產品、通訊產品、網絡及伺服器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以及軟件及資訊科技相關書籍；工業製造業務，其提供（其中包括）光纜、電纜、打印機及通訊設備，以及房地產業務，其涉及發展及經營高端住宅物業。

華泰函件

宏圖(香港)及宏圖(塞舌爾)各自為江蘇宏圖集團旗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旨在為聯合公告內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彼等並無任何其他營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江蘇宏圖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圖三胞為中國最大專業3C(即電腦、通信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連鎖店之一，其於供應鏈管理具有優勢，並具有廣泛客戶基礎及具效率分銷網絡。要約人相信，貴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配合宏圖三胞之產品線及把握對中高檔產品之潛在市場需求，其將進一步提升宏圖三胞作為中國「新穎、高科技、互聯網」專業3C零售連鎖店之市場地位。要約人進一步相信，收購事項將加強宏圖三胞之產品發展及生產能力，尤其是於具良好市場潛力之智能硬件及可穿戴裝置方面。要約人預期，因價值鏈、分銷網絡及品牌定位整合之協同效益，收購事項對要約人集團及貴集團均屬有利。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營運事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產品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市值、營運、政策、管理及人事，以考慮及釐定作出何等變動(如有)將於長線及短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從而組織及優化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將其於要約人集團內整合。尤其是要約人相信，貴集團將透過潛在擴大 貴集團之產品範圍及在中國的市場覆蓋面以及提升產品採購能力，從而自 貴集團與要約人及其聯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宏圖三胞，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其為中國最大專業3C(即電腦、通信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連鎖店之一)之潛在協同效益中受惠，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必要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憑藉要約人及其聯屬公司於中國之綜合零售網絡及 貴集團設計、開發及製造時尚生活電子產品之能力，要約人相信 貴集團與要約人及其業務之間之潛在合作將可互補，進而令雙方受惠。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12個月內以與現時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營運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除與上文所載之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下文所載之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有關者外，要約人現時並無意且並無任何現有計劃終止聘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

華泰函件

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視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該等變動（包括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之組成），以與要約人集團之其他業務營運更佳整合、產生協同效益及達致更強規模經濟效益。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博士及陳太）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i)陳太將自董事會辭任，自要約截止時（或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早日期）起生效，及(ii)賣方已同意盡其各自最大努力（包括促使彼等各自於董事會委任之人士行使其投票權）促使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自要約截止時（或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早日期）起生效。

儘管上述情況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可能自要約截止起變動，惟江蘇宏圖及 貴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會低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期超過三個月，致使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公告。

於完成後，江蘇宏圖已建議委任六位董事即符標榜先生、施志國先生、辛克俠先生、宋榮榮先生、王揚女士及高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當日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包括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必要））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可能獲委任為董事之該等人士須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

新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符標榜先生，五十三歲，三胞集團之高級副總裁。於加入三胞集團之前，符先生在惠普擔任亞太地區及日本之區域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之國家董事總經理。此前，符先生曾歷任多間公司多個職位，如在Hasee Group Ltd.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在戴爾公司（中國）擔任總裁、在Gateway Inc. (China)擔任董事總經理以及在通用汽車（新加坡）擔任產品工程師。

華泰函件

施志國先生，四十五歲，先前曾擔任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惠普台灣有限公司 (Hewlett-Packard Taiwan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及 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SAR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施先生現時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KIRC) 之董事。施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辛克俠先生，四十五歲，為江蘇宏圖及宏圖三胞之總裁。於加入三胞集團前，辛先生曾擔任月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海爾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辛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之高級經理人課程。

宋榮榮先生，三十七歲，為江蘇宏圖之財務總監及宏圖三胞之副總裁。宋先生先前曾擔任宏圖三胞之區域總賬會計及區域財務總監。宋先生取得中國礦業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

王揚女士，三十五歲，為三胞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及主要負責跨境投資執行。王女士先前曾為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 Barclays Capital Inc. 之投資銀行經理。此前，彼曾任職於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 (IFC)，並就於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提供意見。王女士已獲北京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並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歡女士，四十歲，為三胞集團之執行副總裁，負責商業及物流部門。於三胞集團任職前，高女士曾於西門子管理諮詢擔任副總裁／合夥人及於 Kimberly-Clark Corp 從事品牌管理工作。高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密歇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華泰函件

倘於要約期內，有任何跡象表明 貴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可能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賣方及江蘇宏圖各自已同意隨即彼此真誠諮詢，而江蘇宏圖須促使 貴公司參與諮詢過程，以探討可供選擇之該等方案，以於聯交所指定之時間內恢復 貴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要約人集團）之任何未來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要約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務請海外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一節。

所有以平郵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文件及股款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按照要約股東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要約股東，或倘為聯名要約股東，則寄交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要約股東，或倘為購股權持有人，則按 貴公司之資料所示購股權持有人地址寄交購股權持有人。 貴公司、要約人、華泰或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執行董事：

陳焯文博士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鮑雪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高英麟先生

Jack SCHMUCKLI先生

大前研一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9樓C座

敬啟者：

- (1)有關由華泰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及
- (2)要約已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江蘇宏圖（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江蘇宏圖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合共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9,756,559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181元（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江蘇宏圖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以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江蘇宏圖全權酌情並在完成已發生為前提下要求賣方出售，據此，賣方須根據股份要約按要約價交出，或促使交出所有或任何部份保留股份以供接納。認購期權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概不可由江蘇宏圖於並未取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指讓或轉讓。倘江蘇宏圖行使認購期權，任何將予收購之保留股份須作為股份要約之一部份及按要約價收購。

根據認購期權，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可購買有關數目之保留股份，將令江蘇宏圖及／或其代名人合共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下午六時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根據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後）之不少於但亦不多於50.50%。

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其後銷售股份已由賣方轉讓予宏圖（塞舌爾）（作為代名人）。於完成時，江蘇宏圖已悉數行使認購期權。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於各情況下，作為股份要約之一部份及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賣方將有責任於不遲於認購期權結算日下午一時正交出於認購期權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經根據任何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後）釐定之有關數目之保留股份以供接納，而要約人將有責任收購該等保留股份（如有）。賣方須就將由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該等保留股份（如有）獲支付款項。

緊接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71%），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賣方實益擁有合共285,570,6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

賣方僅因存在認購期權及其條款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擁有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9%）及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要約人須(i)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保留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就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就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9至23頁之「華泰函件」所述，華泰正按下列基準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向全體要約股東及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港幣0.2181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港幣0.2181元與根據買賣協議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港幣0.2181元相同。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繳足及須於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及連同該等股份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之情況下被收購。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已頒佈兩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各自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且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及有關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直至(i)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ii)股份要約（倘根據本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指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按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予以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創立任何權益或進行與此有關之事宜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宜。

就行使價低於要約價之每份購股權 港幣0.2181元減有關購股權
涉及之行使價

就行使價高於要約價之每份購股權 港幣0.0001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於下表說明：

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	每份購股權之 要約價
			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不包括陳博士 及陳太持有之 15,200,000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884,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884,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1)	港幣0.529元	3,120,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222元	2,875,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222元	2,875,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2)	港幣0.104元	4,125,000	港幣0.1141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3)	港幣0.104元	4,625,000	港幣0.1141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港幣0.136元	1,500,000	港幣0.082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港幣0.131元	1,000,000	港幣0.0871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港幣0.131元	1,500,000	港幣0.0871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0元	750,000	港幣0.0881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4元	2,500,000	港幣0.0841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港幣0.172元	1,750,000	港幣0.0461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港幣0.172元	1,750,000	港幣0.0461元

附註：

1. 不包括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
2. 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3. 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338,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倘不計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有30,138,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於30,1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9,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要約價。按此基準，購股權要約將按「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相當於自要約價扣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應付之有關每股行使價計算之金額之數額。就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10,638,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由於該等10,638,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屬價外，故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乃按象徵式價格每份購股權港幣0.0001元提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惟不會就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提呈予賣方。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取得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獲接納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68,183,088股已發行股份及36,088,000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及9,250,000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為尚未行使，及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b)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將於要約期內於失效前行使之賣方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及(c)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以供接納，則合共1,423,036,098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及合共30,138,000份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假設(a)所有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於失效前獲行使（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及(b)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根據股份要約交出以供接納（賣方可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則合共1,453,174,098股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及概無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

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獲許可外，接納要約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及將不可撤銷，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段「撤銷權利」。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3頁所載之「華泰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完成時，江蘇宏圖已就所有保留股份行使認購期權。因此，截至完成止，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50%以上。要約概無其他條件。因此，誠如「華泰函件」第13頁所述，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已於「華泰函件」第13頁進一步宣佈，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即不少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後21日之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止。

董事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泰函件」內之「承諾」一段所披露之賣方有關保留股份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承諾外，其他董事已表示彼等擬：

- (i) 倘股份之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則不會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並將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各自之部份或全部股份（倘為購股權，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 (ii) 倘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要約價，則視乎導致有關股價急跌之情況謹慎考慮接納涉及彼等各自之部份或全部股份或購股權之要約（視情況而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一九八八年在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時尚生活電子產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578.2	1,352.4	603.1
除稅前虧損	(15.8)	(52.1)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28.9)	(68.8)	(6.8)
資產淨值	543.2	479.8	467.8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所載「華泰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9至23頁所載「華泰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各章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為要約人落實其對本集團之意向提供合理合作，此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建議更改，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華泰函件」內「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一段。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22至23頁之「華泰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期內，有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可能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賣方及江蘇宏圖各自己同意隨即彼此真誠諮詢，而江蘇宏圖須促使本公司參與諮詢過程，以探討可供選擇之有關方案，以於聯交所指定之時間內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要約人集團）之任何未來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5至5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閣下亦應閱覽「華泰函件」。

務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IBT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敬啟者：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華泰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並計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尤其是本綜合文件內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由於在本公司宣佈其控股股東可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港幣0.6100元向有興趣人士出售股份時，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以來一直大幅高於要約價，倘於要約提呈期間之股份市價超出要約價且來自出售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根據該等要約應收之款項，則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監察股份之整體成交量，因為彼等可能或可能無法於市場上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由於要約現時為無條件，故所有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股份要約（倘根據本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自動失效。

要約人並無提供有關未來之詳細計劃。然而，對受要約人管理之本公司之未來感興趣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覽本綜合文件第35至5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惟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英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k SCHMUCKLI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前研一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華泰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 貴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華泰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江蘇宏圖(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江蘇宏圖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49,756,559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181元(「轉讓價」))。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按相同價格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並應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適當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及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所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作出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已刊發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之彼等之聲明，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自 貴集團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貴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表現。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有關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分別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構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其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華泰正按下列條款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港幣**0.2181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港幣0.2181元等於轉讓價。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繳足及須於並無任何第三方權利及連同該等股份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之情況下被收購。

購股權要約

貴公司已頒佈兩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各自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且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及有關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直至(i)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ii)股份要約(倘根據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指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按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予以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創立任何權益或進行與此有關之事宜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宜。

就行使價低於要約價

之每份購股權.....港幣**0.2181元**減有關購股權
之行使價

就行使價高於要約價之每份購股權..... 港幣**0.000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5,338,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倘不計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貴公司有30,138,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於30,1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9,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要約價。按此基準，購股權要約將按「透視」基準計算，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份購股權收取相當於自要約價扣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應付之有關每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使價計算之金額之數額。就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10,638,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由於該等10,638,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屬價外，故每份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乃按象徵式價格港幣0.0001元提出。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預期時間表」、「華泰函件」、「董事會函件」章節、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務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綜合文件之有關章節。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貴公司宣佈，其已獲其控股股東知會，彼等與一名潛在有興趣人士討論可能出售彼等若干數目之股份，這可能導致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已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i)江蘇宏圖同意以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181元向賣方購買總計1,145,146,990股銷售股份；及(ii)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江蘇宏圖授出權利（但非義務），以於認購期權期間內按江蘇宏圖全權酌情並在完成已發生為前提下要求賣方出售，據此，賣方須根據股份要約按要約價交出，或促使交出所有或任何部份保留股份以供接納。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賣方並無根據要約提呈股份以供接納，則賣方將繼續持有127,454,525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實益擁有合共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4.59%）及賣方實益擁有合共285,570,685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僅因存在認購期權及其條款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擁有合共1,430,717,67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71%）。因此，要約人將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保留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除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華泰將按上文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七七年創立，自一九八八年起在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時尚生活產品。其產品應用先進的液晶體顯示（LCD）、微型處理器及無線技術傳感器科技。 貴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Oregon Scientific」旗下品牌銷售；及(ii)提供價值製造服務。憑藉其內部設計及產品發展團隊， 貴集團製造其本身「Oregon Scientific」旗下品牌產品，透過其全資營銷及分銷附屬公司銷往10個國家，及透過分銷商銷往35個國家。 貴集團亦從事提供價值製造服務予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客戶。貴集團之產品乃主要關於五個分部，即(i)運動、健體及健康；(ii)時間及天氣；(iii)智能教學產品；(iv)電訊；及(v)保健及美容，其分別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約44.9%、21.0%、16.2%、6.4%及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額				
品牌銷售	175.8	281.1	507.4	797.9
原設備製造產品/ 原設計製造產品 之銷售	427.3	443.4	845.0	780.3
營業總額	603.1	724.5	1,352.4	1,578.2
已售貨品成本	(445.7)	(538.0)	(1,016.3)	(1,136.4)
毛利	157.4	186.5	336.1	441.8
毛利率	26.1%	25.7%	24.9%	28.0%
其他收益	6.9	4.2	25.2	17.3
其他所得及虧損	(1.8)	13.8	29.3	4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5)	(31.3)	(62.3)	(7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3)	(127.0)	(218.7)	(268.8)
一般行政開支	(48.3)	(51.0)	(156.8)	(168.9)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之利息	(1.1)	(2.8)	(4.9)	(6.8)
除稅前虧損	(5.7)	(7.6)	(52.1)	(15.8)
稅項	(1.1)	(1.2)	(16.7)	(13.1)
股東應佔虧損	(6.8)	(8.8)	(68.8)	(28.9)

貴集團之營業額來自(i)「Oregon Scientific」旗下品牌產品銷售及(ii)銷售產品予其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14.3%及16.8%，其乃主要由於(i)美國及歐洲（其合共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止六個月之品牌產品銷售額79.1%，餘下營業額乃由亞太地區貢獻)零售市況低迷導致其品牌產品銷售大幅下挫，及(ii)智能教學產品分部之兒童平板電腦產品競爭加劇導致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毛利為港幣336,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港幣441,800,000元下降23.9%。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全年之28.0%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24.9%，原因為促銷滯銷存貨以及勞工和原材料成本上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之毛利亦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5.6%，而毛利率則由25.7%略有提升至26.1%，原因為產品組合改變及停產低利潤率兒童電腦產品。

貴集團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之港幣28,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68,800,000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下降23.9%所致。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實施嚴格控制成本和精簡措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減少至港幣6,8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虧損港幣8,800,000元改善22.7%。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以總代價港幣60,800,000元出售位於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九樓C、D及E室之物業（「該等物業」），因為就 貴集團之營運需求而言，該等物業被視為剩餘物業。有關出售之任何收益將列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概無宣派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1	48.3	65.2
無形資產	11.2	16.7	45.1
商譽	33.8	33.8	33.8
其他	9.3	9.3	2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4	108.1	165.1
存貨	296.6	275.8	27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2	205.8	2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2	236.7	311.8
其他	2.2	1.8	5.5
流動資產總額	803.2	720.1	89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351.1	250.9	249.1
銀行貸款	79.4	96.9	261.3
其他	0.3	0.6	4.3
負債總額	430.8	348.4	514.7
資產淨值	467.8	479.8	543.2
股東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467.7	479.7	543.1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	港幣0.187元	港幣0.192元	港幣0.217元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各相關期／年末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65,200,000元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港幣48,300,000元及港幣41,100,000元。與去年年底比較，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位於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五樓A室之一處物業(對於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營運需求而言屬盈餘)以及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產品開發成本與專利及商標)於回顧期內大幅下降。產品開發成本(指 貴集團之大部分無形資產)乃按兩年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港幣96,9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港幣79,400,000元,全數均為短期銀行貸款。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8.1%分別改善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20.2%及17.0%。

於回顧期內,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權益已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43,100,000元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港幣479,700,000元及港幣467,7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各相關期/年內產生虧損淨額所致。誠如上文「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a) 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出售該等物業將改善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權益以及每股資產淨值。

鑑於 貴集團錄得虧損及於最近兩年並無派付股息,吾等認為要約為股東按較 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投資於 貴公司之機會。

(b) 貴集團之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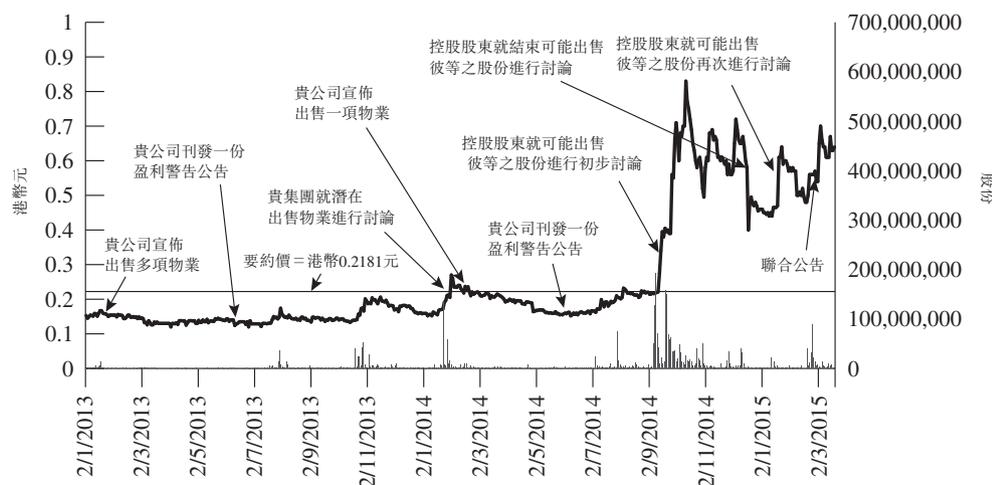
基於其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製造及貿易營運, 貴集團所錄得營業額一直來自向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之外部客戶之銷售,其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29%、45%及26%。

依據由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之二零一五年二月香港統計月刊之數據顯示,本地貨品出口由於二零一二年之港幣58,830,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港幣55,283,000,000元。本地貨品出口往美國(為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亦由二零一二年之港幣6,766,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港幣4,475,000,000元。誠如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中所述,儘管 貴集團將繼續實行多項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及生產力,惟預期部件與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將持續上升。加上二零一五年二月香港統計月刊公佈之政府統計表明貿易環境不容樂觀以及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表現,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經營環境仍為困難,從而可能對其未來盈利能力存疑。

4.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a)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文所示，股份自回顧期間開始起至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公告涉及控股股東與有興趣人士就可能出售其股份進行非正式初步討論（「過往討論」）止之收市價介乎約港幣0.20元水平。其後股價飆升，並於聯合公告前收市高於港幣0.20元或要約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於作出過往討論之公告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止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港幣0.120元至港幣0.275元之間，平均收市價港幣0.1664元（「平均無擾亂收市價」）及於414個交易日中僅有29個交易日收市價高於港幣0.2181元。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股價於公告過往討論後飆升至港幣0.83元，為12個月之最高位，平均收市價港幣0.603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公告過往討論終止及該銷售不會進行。股價開始回落，直至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公告控股股東與一名潛在有興趣人士就可能轉讓股份進行之討論（「近期討論」）為止。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465元。股價重拾勢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達致港幣0.64元，於聯合公告前收市價介乎港幣0.48元至港幣0.64元之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1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總交易量及每月總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股份之每月 總交易量 (附註1)	股份之每月 總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之每月 總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一月	34,423,033	1.4%	3.1%
二月	5,622,183	0.2%	0.5%
三月	10,605,046	0.4%	0.9%
四月	2,198,000	0.1%	0.2%
五月	4,165,385	0.2%	0.4%
六月	3,370,000	0.1%	0.3%
七月	33,188,185	1.3%	2.9%
八月	76,817,282	3.1%	6.8%
九月	14,277,070	0.6%	1.3%
十月	200,736,050	8.0%	17.8%
十一月	93,923,600	3.8%	8.3%
十二月	29,699,562	1.2%	2.6%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46,261,588	9.8%	21.9%
二月	80,665,674	3.2%	7.2%
三月	20,124,635	0.8%	1.8%
四月	15,704,826	0.6%	1.4%
五月	10,373,002	0.4%	0.9%
六月	11,494,000	0.5%	1.0%
七月	67,719,292	2.7%	6.0%
八月	156,026,403	6.2%	13.9%
九月	1,115,662,478	44.5%	99.0%
十月	420,693,929	16.7%	37.3%
十一月	119,455,339	4.7%	10.6%
十二月	118,219,337	4.7%	10.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61,300,800	2.4%	5.4%
二月	196,330,388	7.7%	17.4%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413,964	4.0%	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股份之每月總交易量除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得出
- (3) 有關計算乃根據股份之每月總交易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股份總數得出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流通量總體較低，惟與過往討論有關之公告刊發後之期間除外。吾等認為，自該公告以來之高成交量乃與結束前之過往討論有關而其後於公告最新討論後則與要約有關，而於要約結束後可能不會持續。股東（尤其是擁有重大持股者）應注意，倘彼等擬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則彼等可能無法於市場上在不對股份之市價作出下調壓力下出售股份。鑑於高成交量水平可能不會持續，故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以固定現金價格（並無擾亂市價）出售其全部股權之良機。

(c)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港幣0.2181元與轉讓價相等，並較：

	每股股份	要約價較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i) 平均無干擾收市價	港幣0.1664元	31.07%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於刊發過往討論公告前最後整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港幣0.1908元	14.31%
(iii) 股份於與過往討論有關之公告前最後整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2750元	(20.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股份	要約價較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iv) 股份於截至與過往討論有關之公告前最後 整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港幣0.2300元	(5.17)%
(v) 股份於截至與過往討論有關之公告前最後 整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港幣0.2237元	(2.50)%
(vi) 股份於與近期討論有關之公告前最後整個 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6100元	(64.24)%
(vii) 股份於截至與近期討論有關之公告前最後 整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港幣0.4950元	(55.94)%
(viii) 股份於截至與近期討論有關之公告前最後 整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	港幣0.4700元	(53.60)%
(ix)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5000元	(56.38)%
(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港幣0.4950元	(55.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股份	要約價較收市 價之溢價/ (折讓)
(x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港幣0.5055元	(56.85)%
(x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0.6100元	(64.25)%
(x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港幣0.1865元	16.94%
(x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0.1915元	13.89%

誠如於「4.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a)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進一步分析，於與過往討論有關之公告前絕大多數時間，股份乃按低於要約價之價格買賣。要約價較平均無擾亂收市價溢價31.07%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64.25%。要約價亦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16.94%，經考慮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及經營表現後，吾等認為其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同業公司比較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時尚生活電子產品，並主要自五個領域內錄得收入，即(i)運動、健體及健康；(ii)時間及天氣；(iii)智能教學產品；(iv)通訊；及(v)保健及美容。貴集團於近年來錄得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467,700,000元。

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與上文所述 貴集團相類似領域之電子產品之香港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於最近整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與 貴集團於近年一直錄得虧損相比）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介乎於港幣200,000,000元至港幣800,000,000元之間（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港幣467,800,000元相比）。基於該等標準，吾等識別出五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以下所列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根據吾等基於上述標準對聯交所網站及彭博作出調查後方得出的詳盡名單。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A) (港幣百萬元)	於最近年/ 期末股東 應佔資產 淨值 ⁽¹⁾ (B) (港幣百萬元)	市賬率 （「市賬率」） (A/B) (倍數)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該公司主要生產及批發通訊產品、幼兒及兒童產品、及提供承包生產業務。	923.8	440.0	2.10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該公司生產及買賣遊戲類產品。其產品類別包括兒童硬膠及電子玩具、教育及遊戲類、軟膠玩具、及運動產品。	573.5	278.7	2.06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權智」)	該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掌上產品及原始設計生產產品。	689.9	203.8	3.38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	該公司設計、生產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和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289.7	369.9	0.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於最近年／	市賬率 〔市賬率〕
		可行日期 之市值	期末股東 應佔資產 淨值 ⁽¹⁾	
		(A)	(B)	(A/B)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倍數)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該公司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多種電 子及相關零件及部件以及電子消費 產品。	380.5	297.0	1.28
			平均數	1.92
			最大值	3.38
			最小值	0.78
不包括權智 ⁽²⁾			平均數	1.56
			最大值	2.10
			最小值	0.78
股份要約		560.1⁽³⁾	467.7	1.20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
- (2) 由於權智之股價因全面收購要約而大幅上升，故就作說明用途而言不包括權智。
- (3) 貴公司之市值乃基於要約價每股港幣0.2181元計算。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於約0.78倍至3.38倍之間，平均數為1.92倍。不包括權智在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於約0.78倍至2.10倍，平均數為1.56倍。要約價所呈列之市賬率約1.20乃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之內，惟低於其平均數。市賬率為吾等作同業比較之主要考慮因素，原因為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均呈報虧損，因此未能釐定市盈率作吾等之分析用途。由於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要約價較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華泰將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彼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45,338,000份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貴公司擁有30,138,000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884,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884,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529元	3,120,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222元	2,875,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222元	2,875,000	港幣0.0001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港幣0.104元	4,125,000	港幣0.1141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港幣0.104元	4,625,000	港幣0.1141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港幣0.136元	1,500,000	港幣0.0821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港幣0.131元	1,000,000	港幣0.0871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港幣0.131元	1,500,000	港幣0.0871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0元	750,000	港幣0.0881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4元	2,500,000	港幣0.0841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港幣0.172元	1,750,000	港幣0.0461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港幣0.172元	1,750,000	港幣0.0461元	
		合計	<u>30,138,000</u>		

於30,1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9,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相當於自要約價（即透視價）扣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應付之有關行使價計算之金額之數額。就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10,638,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要約價，購股權要約為每份購股權名義金額港幣0.0001元。基於(i)誠如上文「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討論，貴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於近年並未支付股息及貴集團之貿易狀況仍然不利；(ii)誠如「4.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量分析-(a)過往股價表現」分節所討論，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於公佈過往討論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之期間414個交易日中，有385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及(iii)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要約價與價內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透視價及就價外購股權而言相當於名義價格港幣0.0001元，故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所有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股份要約（倘根據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失效。

7.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江蘇宏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2），並主要從事3C零售、工業生產、房地產業務以及系統集成。要約人之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產品零售業務，其涉及直營連鎖零售店經營、買賣電腦、數碼產品、通訊產品、網絡及伺服器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以及軟件及資訊科技相關書籍；工業生產業務，其提供（其中包括）光纜、電纜、打印機及通訊設備，以及房地產業務，其涉及發展及經營高端住宅物業。

宏圖（香港）及宏圖（塞舌爾）各自為江蘇宏圖集團旗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旨在為買賣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而成立。彼等並無任何其他營運。

8.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營運事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將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產品組合、資產、企業及組織架構、市值、營運、政策、管理及人事，以考慮及釐定作出何等變動（如有）將於長線及短線屬必要、適當或適宜，從而組織及優化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將其於要約人集團內整合。尤其是要約人相信， 貴集團將通過潛在擴大 貴集團之產品範圍及在中國的市場覆蓋面以及提高產品採購能力，從而自 貴集團與要約人及其聯屬公司之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中受惠，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必要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12個月內以與現時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營運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

除與上文所載之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下文所載之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有關者外，要約人並無意且並無任何現有計劃終止聘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視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之該等變動（包括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之組成），以與要約人集團之其他業務營運更佳整合、產生協同效益及達致更強規模經濟效益。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根據收購守則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博士及陳太）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i)陳太將自董事會辭任，自要約截止時（或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早日期）起生效，及(ii)賣方已同意盡其各自最大努力（包括促使彼等各自於董事會委任之人士行使其投票權）促使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董事會辭任，自要約截止時（或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早日期）起生效。

儘管上述情況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可能自要約截止起變動，惟江蘇宏圖及 貴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會低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為期超過三個月，致使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相應公告。

於完成後，江蘇宏圖已建議委任六位董事即符標榜先生、施志國先生、辛克俠先生、宋榮榮先生、王揚女士及高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當日起生效。新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華泰函件」內「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一節。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全面閱覽綜合文件內之相關章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期內，有任何跡象表明 貴公司於要約完成後可能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賣方及江蘇宏圖各自己同意隨即彼此真誠諮詢，而江蘇宏圖須促使 貴公司參與諮詢過程，以探討可供選擇之該等方案，以於聯交所指定之時間內恢復 貴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於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要約人集團）之任何未來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討論與分析

(i) 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虧損及不利貿易環境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虧損，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之零售市況低迷所致。 貴集團一直努力透過終止生產低利潤率之產品及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精減措施以增加收益及改善利潤率。淨虧損自二零一三年之虧損港幣8,8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800,000元。儘管出售該等物業之收益將列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但吾等認為，誠如政府統計數據所示，整體本地商品出口以及向 貴集團主要市場之一美國進行本地商品出口均於近年來出現下滑， 貴集團之貿易環境仍然不利並對其於不久將來之盈利能力存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要約價按吾等認為合理之條款提供退出機會

股份要約以固定現金價格每股股份港幣0.2181元向要約股東提供退出機會，因為其相當於：

- 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溢價16.94%，介乎吾等確認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範疇；及
- 較平均無擾亂收市價溢價31.1%。

儘管股價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公佈過往討論以來顯著上升及於聯合公告前收市遠高於港幣0.20元水平或要約價，於414個交易日內385日股份收市低於要約價，成交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公佈過往討論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期內普遍稀薄，吾等認為，該等股價為（賣方計劃出售其股份公佈前價格）無擾亂股價。市場股價按多種因素決定，但吾等認為，貴公司之如盈虧、派付股息能力以及資產淨值等基本因素將於長期設定股價。鑑於貴集團五年虧損記錄及未派付股息以及其於日後之交易前景不明朗，吾等認為，無擾亂股價全面反映貴公司基本估值。要約價較無擾亂股價及資產淨值溢價。

(iii) 股份之目前市價大幅高於要約價

儘管吾等認為要約價就上文第(i)及(ii)項所載之原因而言屬合理，但於過往討論公告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均高於要約價。股價於聯合公告後持續飆升可能由於因控股權之變動對貴集團將會帶來之裨益之市場預期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倘股份之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擬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並將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各自之部份或全部股份（倘為購股權，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i)倘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要約價，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視乎導致有關股價急降之情況謹慎考慮就彼等各自之部份或全部股份或購股權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表達之意向。要約人擬組織及優化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及於要約人集團內整合業務及營運，但「華泰函件」中並無提供有關貴公司之未來詳盡計劃，因此，近期價格水平及交易量可能於要約截止後中長期不會企穩。

(iv) 購股權

就行使價低於要約價之購股權之註銷價相當於自要約價（即透視價）扣除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應付之有關行使價計算之金額之數額。就行使價高於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其意味著該等購股權均屬價外，註銷價為每份購股權名義金額港幣0.0001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與香港在有關情況下所採取之一般慣例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股份要約（倘根據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自動失效。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及平均無擾亂收市價之溢價及五年虧損記錄以及 貴集團不利交易狀況，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然而，由於股份之市價自過往討論起一直及大幅超出要約價，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達港幣0.61元，倘於要約期間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及出售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款項，則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如屬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乃屬明智。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將監察股份整體成交量，原因是彼等未必能夠於市場上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如屬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由於要約現時為無條件，故所有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股份要約（倘根據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自動失效。

要約人並無提供有關未來之詳盡計劃。然而，對受要約人管理之 貴公司之未來有興趣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保留其部份或全部股份（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則於行使購股權時）。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邵斌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則須按照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該等指示乃股份要約條款之組成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c)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且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前接納股份要約；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倘已將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華泰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倘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及就此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有關表格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正式蓋印之有關股份之過戶文件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之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之有關過戶文件）；或
 - (ii) 從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為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例如授出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g) 送交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概不獲發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於不損害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華泰函件」內「接納要約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5. 購股權失效」一段下，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閣下擬提交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倍納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九樓C座，惟倘於接納時購股權已失效，則有關購股權概不可接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5. 購股權失效」一段。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直至(i)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ii)股份要約（倘根據本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接納就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作出之購股權要約將不會令接納有效。因此，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c)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之函件一併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按本附錄下文「4. 行使購股權」一段內所示，以其中所示為可行使為限行使購股權，惟(i)相關行使通知及認購款項支票必須於要約結束前送達本公司；及(ii)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e)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f)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結算要約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彌償保證）於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成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2.2 購股權要約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彌償保證）於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已於購股權要約結束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成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9樓C座），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收取，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
- (d) 倘要約之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7. 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結束前透過填妥、簽署並交付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華泰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自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之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購股權失效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華泰函件」中「接納要約之影響」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規則，於(i)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ii)股份要約（倘根據本綜合文件之條款作出）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以較早者為準）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所載者概不表示將延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期限。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而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公告

- (a) 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期或屆滿要約之決定。要約人須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及股份權利總數：

- (i)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引者；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收訖之完整、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則作別論。

- (b)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7. 撤銷權利

- (a)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提交之要約接納書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本附錄「6. 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向要約人提交要約接納書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出撤銷權，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8.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並無應繳納的印花稅。

9. 海外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海外持有人應就有關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持有人須自行負責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0.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對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1.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之該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及購股權數量。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要約。

12. 一般事項

- (a) 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華泰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華泰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

- (f)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該股份或購股權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就股份而言）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之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任何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或修訂。
- (j) 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包括其中涉及的利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其中載述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華泰、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m) 本要約文件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之操作規則而編製。

I.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中並無包括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率產生之特別項目。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603.1	1,352.4	1,578.2	1,597.1
銷售成本	(445.7)	(1,016.3)	(1,136.4)	(1,112.6)
毛利	157.4	336.1	441.8	484.5
其他收入	6.9	25.2	17.3	21.5
其他所得及虧損	(1.8)	29.3	42.1	(6.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5)	(62.3)	(72.5)	(8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3)	(218.7)	(268.8)	(247.1)
一般行政開支	(48.3)	(156.8)	(168.9)	(18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	(4.9)	(6.8)	(6.4)
除稅前虧損	(5.7)	(52.1)	(15.8)	(25.3)
稅項	(1.1)	(16.7)	(13.1)	(5.1)
期／年內虧損	(6.8)	(68.8)	(28.9)	(30.4)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0)	1.8	(10.1)	(16.1)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8)</u>	<u>(67.0)</u>	<u>(39.0)</u>	<u>(4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	(68.8)	(28.9)	(30.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6.8)</u>	<u>(68.8)</u>	<u>(28.9)</u>	<u>(30.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	(67.0)	(39.0)	(46.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12.8)</u>	<u>(67.0)</u>	<u>(39.0)</u>	<u>(46.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27)港仙</u>	<u>(2.75)港仙</u>	<u>(1.16)港仙</u>	<u>(1.22)港仙</u>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1,352.4	1,578.2
銷售成本		<u>(1,016.3)</u>	<u>(1,136.4)</u>
毛利		336.1	441.8
其他收益		25.2	17.3
其他所得及虧損	6	29.3	4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62.3)	(7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8.7)	(268.8)
一般行政開支		(156.8)	(168.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4.9)</u>	<u>(6.8)</u>
除稅前虧損	7	(52.1)	(15.8)
稅項	10	<u>(16.7)</u>	<u>(1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8.8)	(28.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u>	<u>(10.1)</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67.0)</u></u>	<u><u>(39.0)</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2.75)港幣仙</u></u>	<u><u>(1.16)港幣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8.3	65.2
無形資產	13	16.7	45.1
商譽	14	33.8	33.8
可供出售投資	15	0.9	0.9
遞延稅項資產	16	8.3	19.6
已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0.1	0.5
		<u>108.1</u>	<u>16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75.8	27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5.8	297.6
遠期合約資產	23	–	0.3
可收回稅項		1.8	–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20	–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36.7	311.8
		<u>720.1</u>	<u>89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21	250.9	249.1
遠期合約負債	23	0.1	–
應繳稅項		0.1	2.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財務租約債務	22	0.1	0.5
銀行貸款	24	96.9	261.3
銀行透支	24	–	0.6
		<u>348.1</u>	<u>51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2.0</u>	<u>37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0.1</u>	<u>543.6</u>

		2014	2013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之			
財務租約債務	22	–	0.1
遞延稅項負債	16	0.3	0.3
		<u>0.3</u>	<u>0.4</u>
資產淨值		<u>479.8</u>	<u>54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50.5	250.2
儲備		<u>229.2</u>	<u>2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9.7	543.1
非控股權益		<u>0.1</u>	<u>0.1</u>
權益總額		<u>479.8</u>	<u>54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貨幣 換算儲備	收益儲備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0.2	151.6	32.5	27.9	4.2	(73.0)	183.7	577.1	0.1	57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1)	-	(10.1)	-	(1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28.9)	(28.9)	-	(28.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1)	(28.9)	(39.0)	-	(39.0)
因出售物業而釋放的儲備	-	-	-	(15.9)	-	-	15.9	-	-	-
因出售物業而撥回以前 確認的遞延稅項	-	-	-	2.6	-	-	-	2.6	-	2.6
確認以權益支付並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2.4	-	-	2.4	-	2.4
購股權失效	-	-	-	-	(0.6)	-	0.6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2	151.6	32.5	14.6	6.0	(83.1)	171.3	543.1	0.1	54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8	-	1.8	-	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68.8)	(68.8)	-	(68.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	(68.8)	(67.0)	-	(67.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0.3	0.1	-	-	(0.1)	-	-	0.3	-	0.3
因出售物業而釋放的儲備	-	-	-	(10.1)	-	-	10.1	-	-	-
因出售物業而撥回 以前確認的遞延稅項	-	-	-	1.7	-	-	-	1.7	-	1.7
確認以權益支付並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1.6	-	-	1.6	-	1.6
購股權失效	-	-	-	-	(0.5)	-	0.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5	151.7	32.5	6.2	7.0	(81.3)	113.1	479.7	0.1	47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之虧損	(52.1)	(15.8)
調整：		
利息收入	(1.4)	(1.6)
利息支出	4.9	6.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開支	1.6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7.3	3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6.1	2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9)	(47.4)
出售俱樂部會籍的虧損(收益)	0.1	(0.3)
遠期合約公平價值之轉變	(0.2)	(1.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4.0)	-
已確認應收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1.1)	0.9
撇減存貨	7.6	13.4
各公司間往來賬項結餘之匯率變動影響	(0.8)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3)	13.8
存貨增加	(0.3)	(4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9.0	(7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減少)增加	(0.1)	10.5
遠期合約減少	0.6	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9.9	(96.4)
已退還稅項	0.2	-
已繳納稅項	(7.7)	(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4	(104.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8.5	58.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4.0	-
出售俱樂部會籍所得款項	0.6	1.2
已收利息	1.4	1.6
提取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34.1	52.7
敘造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28.9)	(7.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	(16.0)
已付產品開發費用	(1.7)	(21.4)
專利及商標之付款	(0.6)	(0.8)
已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	(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3	67.4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483.1)	(65.3)
已付利息	(4.9)	(6.8)
償還財務租約債務	(0.5)	(0.5)
新借銀行貸款	318.7	134.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0.3	–
	<u>(169.5)</u>	<u>62.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75.8)	24.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1.2	2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1.0)
	<u>236.7</u>	<u>311.2</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7	311.8
銀行透支	–	(0.6)
	<u>236.7</u>	<u>31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持控制權之股東乃陳煒文博士及其妻子陳鮑雪瑩女士。他們持有本公司之總權益為已發行股本之57.13%。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承擔或有權獲得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該等三個元素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視為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於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的定義下，行使控制權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當中公平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若干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可變現淨值（就計量存貨而言）及使用價值（就減值評估而言））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負債公平值則界定為轉讓時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追溯應用。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概無對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之金額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除上述之呈列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第7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 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之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下文載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可於損益賬獲確認。

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將嚴重影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於各報告期末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並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計入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能力，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面對或有權享有不同形式的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直至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列賬。

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會每年或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去削減該單位已被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其他資產賬面值比例削減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創現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中。

收入確認

收入以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的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及模具的收入乃於其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其時下列條件必須符合：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相關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沒有保留貨品擁有權通常附帶的持續管理需要，也沒有保留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交易附帶的經濟效益將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其經濟效益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以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產生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金融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估計可取得之日後現金收益，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作貨品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財務租約）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或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之重估數減除其後累積折舊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內第80A段所提供之過渡期安排，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可免除須進行定期重估之規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土地及樓宇作進一步重估，而有關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列賬。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此等資產於日後之價值如有減少，而減幅超出該項資產以往重估時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列作支出處理。在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相應重估盈餘將會撥入收益儲備。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減去剩餘值計提折舊撥備，以攤銷成本或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之重估數。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以前瞻性為基礎入賬。

根據財務租約所持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或有關租賃期，以較短者計提）內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折舊。但如沒法確定在租約期滿時之擁有權，資產則以租約年期或可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增加到該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些資產大致達致擬訂用途或可出售時止。於特定借貸未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符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在損益中。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該無形資產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並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可動用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算該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金額總和。如不可被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確認為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按相關專利及商標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可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集團資產則分配至單一創現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創現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銷售所需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將日後現金流之估值以一個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而該風險並未在日後現金流之估值中作調整）的稅前折扣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一創現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在損益中。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一創現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出現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根據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退休福利費用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當僱員提供相關可獲得該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在很大機會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大機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去扣減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需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約債務。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約債務減少，從而得出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的時候確定。所有日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停止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其購買的主要目的乃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而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將於產生變動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如一項金融資產失去可靠計算公允值的方法，在當日該金融資產公允值會視為成本。該金融資產其後會以該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計量。如之前金融資產失去可靠計算公允值的方法變回可以可靠地計算，資產會以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把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短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其攤銷後成本及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指定或非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經初步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將受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時，其減值即被立即確認。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作集體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攤銷後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減值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除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其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若已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收益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以攤銷後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後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代表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益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停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有關金融資產會停止確認。

於停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之總數間的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停止確認金融負債。停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所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所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所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幣），其收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至貨幣換算儲備標題下之權益。

因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國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該等匯兌差額乃於貨幣換算儲備標題下之權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已接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內列為開支，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內將會錄得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為預期最終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作出修訂。歸屬期內該估算修訂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反映修訂後累積開支，而在購股權儲備中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時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收益儲備。

4. 估計涉及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將來的主要假設與其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不確定性的估計的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需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港幣48.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5.2百萬元）。

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可用年期亦可能會因創新技術及競爭者因應行業週期之行動而變更。當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算的年期時，管理層將調升折舊開支，而因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而棄用的資產將被註銷或撇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回收性

年內，管理層重新考慮本集團產品開發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回收性。有關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為港幣10.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6百萬元）。該項目之進展依然理想，客戶反應再一次肯定了管理層先前對該項目預期收益之估計。然而，競爭對手之活動加劇致使管理層對有關產品之未來市場佔有率及預期利潤再作評估。本公司已進行詳細之敏銳度分析，管理層亦相信縱使回報可能減少，但資產之賬面值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形勢，當未來市場活動顯示需要作出適當調整時，本集團將於往後期間作出調整。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創現單位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預計現金流已作出向下修訂或當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或會變更，或會產生重大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3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3.8百萬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4披露。

入息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2百萬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外，由於未能預期未來溢利流入情況，因此並無就估計未動用虧損約港幣97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10.0百萬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溢利充足與否或將來有否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遜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分別予以撥回，並於有關撥回之發生期間之損益確認。倘未來產生的實際利潤超過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增加，並於增加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5.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乃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營業額主要指Oregon Scientific品牌銷售（「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產品及原設計製造產品之銷售（「原設備製造產品／原設計製造產品之銷售」）。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別為運動、健體及健康、電子教學產品、時間及天氣、電訊、保健及美容和其他。此外，能源和其他電子產品由於個別的金額不大而歸納報告為其他產品。

運動、健體及健康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運動、健體及健康之電子產品
電子教學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電子教學產品
時間及天氣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時間及天氣之電子產品

電訊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電訊產品
保健及美容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保健及美容之產品
其他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能源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按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拆分營業額並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並無個別業績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運動、健體 及健康 港幣百萬元	電子 教學產品 港幣百萬元	時間及 天氣 港幣百萬元	電訊 港幣百萬元	保健及 美容 港幣百萬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品牌銷售	53.6	195.6	197.6	-	53.2	500.0	7.4	507.4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 銷售	554.2	23.6	86.3	86.1	-	750.2	94.8	845.0
分部收入總額	<u>607.8</u>	<u>219.2</u>	<u>283.9</u>	<u>86.1</u>	<u>53.2</u>	<u>1,250.2</u>	<u>102.2</u>	<u>1,352.4</u>
分部溢利(虧損)	<u>22.5</u>	<u>(60.6)</u>	<u>7.3</u>	<u>1.0</u>	<u>-</u>	<u>(29.8)</u>	<u>1.2</u>	<u>(28.6)</u>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1.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4.0
未經分配之收入								1.4
未經分配之支出								(55.9)
融資成本								(4.9)
除稅前虧損								<u>(52.1)</u>

	運動、健體 及健康	電子 教學產品	時間及 天氣	電訊	保健及 美容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品牌銷售	57.0	414.5	239.0	1.6	72.6	784.7	13.2	797.9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 銷售	468.6	18.7	69.0	110.8	—	667.1	113.2	780.3
分部收入總額	<u>525.6</u>	<u>433.2</u>	<u>308.0</u>	<u>112.4</u>	<u>72.6</u>	<u>1,451.8</u>	<u>126.4</u>	<u>1,578.2</u>
分部溢利(虧損)	<u>6.0</u>	<u>(35.8)</u>	<u>14.3</u>	<u>2.7</u>	<u>2.3</u>	<u>(10.5)</u>	<u>2.9</u>	<u>(7.6)</u>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47.4
未經分配之收入								1.6
未經分配之支出								(50.4)
融資成本								<u>(6.8)</u>
除稅前虧損								<u>(15.8)</u>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代表向外界客戶銷售的收入。兩年內，分部間沒有內部往來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就利息收入、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利益，未經分配之開支如總部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報告之計量方式。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未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運動、健體 及健康	電子 教學產品	時間及 天氣	電訊	保健及 美容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其他	未經 分配之項目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 下列款額：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	8.9	4.5	1.0	1.3	23.3	1.2	2.8	27.3
—無形資產	2.0	19.1	3.2	0.2	0.4	24.9	1.2	—	26.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0.8	(1.9)	—	—	—	(1.1)	—	—	(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	—	—	—	—	—	—	(21.9)	(21.9)
無形資產之減值 撥減(撥回)存貨	1.0	2.1	1.4	—	0.1	4.6	—	—	4.6
	<u>5.2</u>	<u>3.6</u>	<u>3.3</u>	<u>(5.7)</u>	<u>0.3</u>	<u>6.7</u>	<u>0.9</u>	<u>—</u>	<u>7.6</u>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 下列款額：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	5.8	4.6	2.5	1.9	25.8	3.0	1.9	30.7
—無形資產	1.3	19.9	1.2	0.3	0.6	23.3	1.4	—	24.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0.1	—	0.7	—	0.1	0.9	—	—	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	—	—	—	—	—	—	(47.4)	(47.4)
撥減(撥回)存貨	9.7	(0.8)	0.3	2.4	(0.4)	11.2	2.2	—	13.4
	<u>9.7</u>	<u>(0.8)</u>	<u>0.3</u>	<u>2.4</u>	<u>(0.4)</u>	<u>11.2</u>	<u>2.2</u>	<u>—</u>	<u>13.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亞太區、歐洲及美洲（指美國及拉丁美洲）。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中國」）其他地區進行製造及進行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在歐洲、美國、拉丁美洲及其他亞太區國家設有市場推廣辦事處。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美洲	393.9	566.0
歐洲	607.5	671.2
亞太區	351.0	341.0
	<u>1,352.4</u>	<u>1,578.2</u>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絕大部份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闊，並無單一客戶在兩個年度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6. 其他所得及虧損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已確認應收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1.1	(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1.9	47.4
出售俱樂部會籍之（虧損）收益	(0.1)	0.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4.0	-
匯兌虧損淨值（附註）	<u>(7.6)</u>	<u>(4.7)</u>
	<u>29.3</u>	<u>42.1</u>

附註：包括在匯兌虧損淨額中，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共港幣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1.3百萬元）。

7. 除稅前虧損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8)	10.1	8.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 沒收供款，本年度並無沒收供款 (二零一三年：港幣0.6百萬元)	17.2	20.0
其他員工之購股權福利開支	0.9	0.6
其他員工之工資	285.9	299.3
除董事外，員工之其他福利	12.1	17.6
	<u>316.1</u>	<u>337.5</u>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	326.2	346.0
減：已資本化至產品開發成本之 員工成本	-	(12.1)
列入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 員工成本	(14.6)	(10.8)
	<u>311.6</u>	<u>323.1</u>
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 (列為研究及 開發費用)	23.9	22.6
專利及商標之攤銷	2.2	2.1
核數師酬金	4.4	4.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金額為港幣7.6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3.4百萬元))	1,016.3	1,13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以財務租約持有	0.6	1.2
—本集團擁有	26.7	2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6	-
經營租約租金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0.9	0.8
—租賃物業	37.9	40.2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1.4	1.6
銷售模具及廢料	3.7	3.8
	<u>3.7</u>	<u>3.8</u>

8.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二零一三年:6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煒文博士	0.1	3.2	0.1	0.1	3.5
陳鮑雪瑩女士	0.1	1.5	0.1	0.1	1.8
梁文雄先生(附註)	0.1	2.9	0.1	0.1	3.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啟耀先生	0.3	-	-	0.1	0.4
高英麟先生	0.3	-	-	0.1	0.4
Jack Schmuckli先生	0.4	-	-	0.1	0.5
大前研一博士	0.2	-	-	0.1	0.3
	<u>1.5</u>	<u>7.6</u>	<u>0.3</u>	<u>0.7</u>	<u>10.1</u>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煒文博士	0.1	3.4	0.2	0.1	3.8
陳鮑雪瑩女士	0.1	1.6	0.1	0.1	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啟耀先生	0.3	-	-	0.4	0.7
高英麟先生	0.3	-	-	0.4	0.7
Jack Schmuckli先生	0.4	-	-	0.4	0.8
大前研一博士	0.2	-	-	0.4	0.6
	<u>1.4</u>	<u>5.0</u>	<u>0.3</u>	<u>1.8</u>	<u>8.5</u>

附註: 梁文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煒文博士亦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以上所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時並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同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9	5.7
花紅	0.2	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0.1
	<u>3.1</u>	<u>6.1</u>

年內,花紅乃按個人表現評定。

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三)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僱員人數	
	2014	201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u>—</u>	<u>1</u>

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酬金或就離職而支付之補償金。

10. 稅項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5)	(2.4)
— 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超額	(0.5)	4.0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	(0.4)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7.9)
	(3.0)	(6.7)
遞延稅項(附註16)		
— 本年度	(13.7)	(6.4)
	<u>(16.7)</u>	<u>(13.1)</u>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之虧損對賬如下：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u>(52.1)</u>	<u>(15.8)</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8.6	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9.9)	(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1	12.2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5.3)	(2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 所採用稅率不同之影響	14.9	6.0
動用早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17.5	7.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0.5)	(3.9)
其他	(12.1)	(0.9)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6.7)</u>	<u>(13.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不足是由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所在的當地稅務機關最終評定有關往年度納稅評估中某些開支項目的可扣減性，而須結算的稅項。

11.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虧損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虧損	<u>(68.8)</u>	<u>(28.9)</u>
	2014	2013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		
普通股股數	<u>2,504,521,088</u>	<u>2,502,271,088</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在兩個年度內包括該等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1.4	331.2	5.0	308.8	-	696.4
匯兌調整	-	(1.9)	(0.1)	-	-	(2.0)
添置	-	8.3	-	10.8	0.3	19.4
出售	(18.2)	(11.4)	(0.6)	(4.6)	-	(3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	326.2	4.3	315.0	0.3	679.0
匯兌調整	-	0.8	(0.1)	0.6	-	1.3
添置	-	7.2	-	9.3	-	16.5
出售	(11.4)	(10.4)	(0.2)	(10.0)	-	(3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	323.8	4.0	314.9	0.3	664.8
包括：						
按成本值	9.0	323.8	4.0	314.9	0.3	652.0
按估值						
——一九九三年	4.7	-	-	-	-	4.7
——一九九四年	8.1	-	-	-	-	8.1
	21.8	323.8	4.0	314.9	0.3	664.8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8	297.6	4.0	280.9	-	608.3
匯兌調整	-	(1.6)	0.1	-	-	(1.5)
本年度計提	0.4	18.4	0.2	11.7	-	30.7
出售時抵銷	(8.1)	(11.3)	(0.6)	(3.7)	-	(2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	303.1	3.7	288.9	-	613.8
匯兌調整	-	0.6	(0.1)	0.3	-	0.8
本年度計提	1.4	12.9	0.2	12.8	-	27.3
出售時抵銷	(6.0)	(9.5)	(0.2)	(9.7)	-	(2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	307.1	3.6	292.3	-	61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16.7	0.4	22.6	0.3	4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23.1	0.6	26.1	0.3	65.2

附註：在報告期結算日，已全部折舊但仍在使用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港幣521.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8.5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每年之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10% – 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 20%

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年終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賬面值包括：

	2014	2013
	<i>港幣百萬元</i>	<i>港幣百萬元</i>
按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之物業	<u>8.3</u>	<u>15.1</u>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未有重估，則賬面值為港幣4.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5百萬元）。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財務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1.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百萬元）。

13.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港幣百萬元	專利及商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2.0	16.0	468.0
添置	21.4	0.8	22.2
出售	(10.4)	–	(10.4)
撇銷	(72.8)	–	(72.8)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0.2	16.8	407.0
添置	1.7	0.6	2.3
撇銷	(31.0)	–	(31.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0.9	17.4	378.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2.8	7.2	410.0
本年度攤銷	22.6	2.1	24.7
撇銷之對銷	(72.8)	–	(72.8)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2.6	9.3	361.9
本年度攤銷	23.9	2.2	26.1
減值虧損	4.6	–	4.6
撇銷之對銷	(31.0)	–	(31.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0.1	11.5	36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8	5.9	16.7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6	7.5	45.1

附註：在本報告期結算日，已全部攤銷但仍在使用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港幣320.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5.1百萬元）。

以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有限，乃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產品開發成本	2年
專利及商標	5至10年

14.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
匯兌調整	<u>(0.1)</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3.8</u></u>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予該等單位之情況如下：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時間及天氣電子消費產品單位 (「創現單位A」)	17.5	17.5
電訊電子消費產品單位 (「創現單位B」)	<u>16.3</u>	<u>16.3</u>
	<u><u>33.8</u></u>	<u><u>33.8</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定其包含商譽之創現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創現單位A與創現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用上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來年及未來四年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再根據一穩定增長率3%，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以零增長推算。管理層以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公司之具體因素來估計創現單位A及創現單位B之合適之貼現率為5%，此乃根據以往慣例及對未來市場變動之預期得出有關創現單位之年增長率、將來預計之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管理層相信任何於假設上之合理可能的改變，都不會造成兩個創現單位之賬面總值少於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15. 可供出售投資

	2014 & 2013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	<u><u>0.9</u></u>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於韓國成立之私人實體之2.92% (二零一三年：2.92%) 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去於報告期結算日之減值計量，乃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之範圍太廣闊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16.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存貨之 未實現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0.9	(7.0)	(5.6)	29.3	5.9	23.5
匯率調整	-	-	-	(0.4)	-	(0.4)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0.1)	1.1	-	(7.7)	0.3	(6.4)
	<u>-</u>	<u>-</u>	<u>2.6</u>	<u>-</u>	<u>-</u>	<u>2.6</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8	(5.9)	(3.0)	21.2	6.2	19.3
匯率調整	-	-	-	0.7	-	0.7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0.3)	3.7	-	(16.6)	(0.5)	(13.7)
	<u>-</u>	<u>-</u>	<u>1.7</u>	<u>-</u>	<u>-</u>	<u>1.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0.5</u>	<u>(2.2)</u>	<u>(1.3)</u>	<u>5.3</u>	<u>5.7</u>	<u>8.0</u>

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8.3	19.6
遞延稅項負債	<u>(0.3)</u>	<u>(0.3)</u>
	<u>8.0</u>	<u>19.3</u>

管理層參考過財務預算後，相信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未來將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可實現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06.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8.5百萬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該虧損相關的其中港幣32.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8.5百萬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的港幣974.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10.0百萬元）由於未來盈利來源不能預測而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到期之虧損港幣10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6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存貨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原料	92.3	77.5
在製品	18.7	20.3
製成品	164.8	180.1
	<u>275.8</u>	<u>277.9</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對應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0日至30日	81.8	168.0
31日至90日	41.2	41.2
90日以上	10.5	14.9
應收賬款	133.5	224.1
其他應收款項	72.3	7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05.8</u>	<u>297.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與本集團持有長久業務關係及財政狀況穩固之客戶則容許其清還結餘的期限高於正常信貸期至90日。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根據過往記錄有關債務人之良好還款記錄，因此認為並無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屬良好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一般而言可以收回。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報告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合共港幣48.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4百萬元）。根據過往收款紀錄，董事評定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結餘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40.0日（二零一三年：51.9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逾期30日內	32.6	20.1
逾期31日至90日	8.7	11.7
逾期90日以上	6.9	9.6
	<u>48.2</u>	<u>41.4</u>

本集團估計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並已對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除了高級管理人員酌情給予某些主要客戶較長的還款期外，該等應收款項基本上不能收回。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22.4	23.9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1)	0.9
撇銷不可收回之款額	—	(2.4)
	<u>21.3</u>	<u>22.4</u>

在年內，呆賬撥備結餘為個別已減值及已逾期90日或／及與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款項：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美元	88.6	97.7
人民幣	—	2.3
歐羅	5.5	0.8
英磅	1.2	1.3
	<u>95.3</u>	<u>102.1</u>

19.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並已作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該上市實體的證券停牌後，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因為其公允價值於活躍市場不能顯現。因此，本集團視上市證券於停牌日之報價為成本，並按成本減去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該項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上市證券仍在停牌中及仍未滿足所需復牌條件。因此，董事對此作出減值檢討並確認了港幣5.7百萬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該上市實體發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後，宣佈已符合所有復牌條件，並預期回復該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上市證券之交易仍被暫停，經董事考慮後該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所以該投資繼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作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該上市股本證券回復交易，本集團出售所有該上市股本證券，並錄得出售收益港幣14.0百萬元，入賬在損益中（附註6）。

20.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去年之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乃按平均實際年利率2.50厘計息，並於六個月到期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厘至2.90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3.05厘）。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美元	86.9	53.4
人民幣	41.6	69.9
歐羅	10.7	41.3
英鎊	2.2	8.9
	<u>141.4</u>	<u>173.5</u>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0日至30日	67.4	54.3
31日至90日	30.7	43.3
90日以上	4.0	10.0
	<u>102.1</u>	<u>107.6</u>
應付賬款	102.1	1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148.8</u>	<u>141.5</u>
	250.9	24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預提費用總額	<u>250.9</u>	<u>249.1</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預收客戶款項港幣5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5百萬元)、預提費用港幣3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1百萬元)及員工成本撥備港幣17.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0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美元	26.7	46.7
人民幣	-	18.2
歐羅	0.4	0.9
	<u>27.1</u>	<u>65.8</u>

22. 財務租約債務

本集團以財務租約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租期介乎2至3年。所有財務租約債務之相關利率乃於有關訂約日期訂定為3厘至5厘不等。有關租約不設續租條款，亦無購買的選擇權及調整租金之條款。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2014	2013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之數額：				
一年之內	0.1	0.6	0.1	0.5
一年至兩年之間	-	0.1	-	0.1
兩年至三年之間	-	-	-	-
	0.1	0.7	0.1	0.6
減：未來財務費用	-	(0.1)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u>0.1</u>	<u>0.6</u>	0.1	0.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入 流動負債之數額			<u>(0.1)</u>	<u>(0.5)</u>
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u>-</u>	<u>0.1</u>

本集團財務租約債務之公允價值乃以報告期結算日之通行市場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得出之現值而釐定。本集團財務租約債務之公允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3. 遠期合約資產(負債)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衍生金融資產	—	0.3
— 衍生金融負債	(0.1)	—
	<u> </u>	<u> </u>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貨幣衍生工具來為主要之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進行對沖。本集團訂立不同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控匯率風險。所使用之工具主要以本集團主要市場的貨幣計值。

由本集團訂立而仍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總面值金額的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100,000歐羅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美元／歐羅1.3600
沽出247,000澳大利亞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美元／澳大利亞元0.8930
沽出500,000歐羅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美元／歐羅1.3600
沽出200,000歐羅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美元／歐羅1.3763
沽出300,000歐羅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歐羅1.37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500,000歐羅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美元／歐羅1.3422
沽出500,000歐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美元／歐羅1.3070

以上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將以淨額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貨幣衍生工具為遠期合約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為港幣0.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遠期合約資產為港幣0.3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港幣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百萬元），已於損益確認。

24. 銀行貸款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96.9	261.3
銀行透支	—	0.6
	<u>96.9</u>	<u>261.9</u>
須償還之賬面金額*：		
一年之內	84.9	238.6
多於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9.3	11.3
多於兩年但不超逾五年	2.7	12.0
	<u>96.9</u>	<u>261.9</u>
包括：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84.9	238.6
無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		
一年內償還但載有可按要求		
償還條款(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u>12.0</u>	<u>23.3</u>
列為流動負債之總額	<u>96.9</u>	<u>261.9</u>

* 款項是否到期乃按載於貸款協議內之預定償還日期為依據。

該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無抵押及以港幣計值，而港幣乃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它們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8厘至2.75厘（二零一三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8厘至2.5厘或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4.5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年息1.75厘至2.96厘（二零一三年：1.73厘至4.98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2.229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已悉數還清。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3,500,000,000	350.0
—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10,000	—
	<u>3,500,000,000</u>	<u>35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2,502,271,088	250.2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2,250,000	0.3
	<u>2,504,271,088</u>	<u>250.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4,521,088</u>	<u>250.5</u>

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結算日起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26.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藉購股權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將於該日起維持生效至長達十年。

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此等參與者可以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全職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此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8,864,000股（二零一三年：110,64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3.9%（二零一三年：4.4%）。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下，因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7,179,5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即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10%限額可予更新或可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惟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予購股權，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予該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且總值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委員會所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即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至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授出日期 每股之 公允價值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轉換 類別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行使 港幣元	
董事	11.30.2005	12.1.2006 – 11.30.2015	0.529	9,360,000	-	-	-	9,360,000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	416,000	-	-	416,000
	11.28.2005	11.29.2008 – 11.28.2015	0.548	-	416,000	-	-	416,000
	12.1.2010	12.1.2012 – 11.30.2020	0.222	6,000,000	2,500,000	-	-	8,500,000
	12.1.2010	12.1.2013 – 11.30.2020	0.222	6,000,000	2,500,000	-	-	8,50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9,000,000	1,500,000	-	-	10,500,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9,000,000	1,500,000	-	-	10,500,000
僱員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1,768,000	(416,000)	(78,000)	-	1,274,000
	11.28.2005	11.29.2008 – 11.28.2015	0.548	1,768,000	(416,000)	(78,000)	-	1,274,000
	3.24.2010	3.24.2012 – 3.23.2020	0.275	1,500,000	-	-	-	1,500,000
	3.24.2010	3.24.2013 – 3.23.2020	0.275	1,500,000	-	-	-	1,500,000
	12.1.2010	12.1.2012 – 11.30.2020	0.222	13,625,000	(2,750,000)	(2,625,000)	-	8,250,000
	12.1.2010	12.1.2013 – 11.30.2020	0.222	13,000,000	(2,750,000)	(2,000,000)	-	8,25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13,000,000	(1,750,000)	(1,875,000)	(2,250,000)	7,125,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13,000,000	(1,750,000)	(2,875,000)	-	8,375,000
	4.18.2012	4.18.2014 – 4.17.2022	0.136	2,250,000	-	-	-	2,250,000
4.18.2012	4.18.2015 – 4.17.2022	0.136	2,250,000	-	-	-	2,250,000	
其他參與人士	11.28.2005	11.29.2006 – 11.28.2015	0.548	312,000	-	-	-	312,000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312,000	-	-	-	312,000
	12.01.2010	12.01.2012 – 11.30.2020	0.222	500,000	250,000	-	-	750,000
	12.01.2010	12.01.2013 – 11.30.2020	0.222	500,000	250,000	-	-	75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3,000,000	250,000	-	-	3,250,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3,000,000	250,000	-	-	3,250,000
			<u>110,645,000</u>	<u>-</u>	<u>(9,531,000)</u>	<u>(2,250,000)</u>	<u>98,864,000</u>	
於年結時可行使			<u>42,645,000</u>				<u>72,239,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港幣0.110元</u>	<u>-</u>	<u>港幣0.169元</u>	<u>港幣0.104元</u>	<u>港幣0.211元</u>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元	於 授出日期 每股之 公允價值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失效/註銷		
董事	11.30.2005	12.1.2006 – 11.30.2015	0.529	9,360,000	-	-	9,360,000	
	12.1.2010	12.1.2012 – 11.30.2020	0.222	6,000,000	-	-	6,000,000	
	12.1.2010	12.1.2013 – 11.30.2020	0.222	6,000,000	-	-	6,00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9,000,000	-	-	9,000,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9,000,000	-	-	9,000,000	
僱員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2,158,000	-	(390,000)	1,768,000	
	11.28.2005	11.29.2008 – 11.28.2015	0.548	2,158,000	-	(390,000)	1,768,000	
	8.20.2007	8.20.2009 – 8.19.2017	0.315	1,250,000	-	(1,250,000)	-	
	8.20.2007	8.20.2010 – 8.19.2017	0.315	1,250,000	-	(1,250,000)	-	
	3.24.2010	3.24.2012 – 3.23.2020	0.275	1,500,000	-	-	1,500,000	
	3.24.2010	3.24.2013 – 3.23.2020	0.275	1,500,000	-	-	1,500,000	
	12.1.2010	12.1.2012 – 11.30.2020	0.222	14,250,000	-	(625,000)	13,625,000	
	12.1.2010	12.1.2013 – 11.30.2020	0.222	14,250,000	-	(1,250,000)	13,000,000	
	7.7.2011	7.7.2013 – 7.6.2021	0.184	500,000	-	(500,000)	-	
	7.7.2011	7.7.2014 – 7.6.2021	0.184	500,000	-	(500,000)	-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14,125,000	-	(1,125,000)	13,000,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14,125,000	-	(1,125,000)	13,000,000	
	4.18.2012	4.18.2014 – 4.17.2022	0.136	-	3,250,000	(1,000,000)	2,250,000	0.0435
	4.18.2012	4.18.2015 – 4.17.2022	0.136	-	3,250,000	(1,000,000)	2,250,000	0.0541
其他參與人士	11.28.2005	11.29.2006 – 11.28.2015	0.548	312,000	-	-	312,000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312,000	-	-	312,000	
	12.1.2010	12.1.2012 – 11.30.2020	0.222	500,000	-	-	500,000	
	12.1.2010	12.1.2013 – 11.30.2020	0.222	500,000	-	-	50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3,000,000	-	-	3,000,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3,000,000	-	-	3,000,000	
				<u>114,550,000</u>	<u>6,500,000</u>	<u>(10,405,000)</u>	<u>110,645,000</u>	
於年結時可行使				<u>39,050,000</u>			<u>42,645,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港幣0.201元</u>	<u>港幣0.136元</u>	<u>港幣0.223元</u>	<u>港幣0.110元</u>	

本公司已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為其中一種常用的期權公允價值估算模式。期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主觀假設的多項變數。所採用之變數如有變動，則期權公允價值之估算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以該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的詳情，以及所輸入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	
在授出日之股價	港幣0.128元
行使價	港幣0.136元
預期波幅	53.426%至57.602%
預期有效期	3至4年
無風險利率	0.329%至0.41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至四年的歷史波幅而決定。此模式中使用的預期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購股權不可轉讓的特點、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上述期滿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並將於該日起維持生效至長達十年。

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此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和全職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5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2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0.6%（二零一三年：0.4%）。

根據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下，因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452,1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10%限額可予更新或可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惟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呈授予購股權，則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予該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且總值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根據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委員會所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即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至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授出日期 每股之 公允價值 港幣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失效/註銷		
僱員	12.3.2012	12.3.2013 – 12.2.2022	0.131	2,875,000	–	(375,000)	2,500,000	
	12.3.2012	12.3.2014 – 12.2.2022	0.131	2,875,000	–	(375,000)	2,500,000	
	3.27.2013	3.27.2014 – 3.26.2023	0.130	1,250,000	–	–	1,250,000	
	3.27.2013	9.27.2014 – 3.26.2023	0.130	500,000	–	–	500,000	
	3.27.2013	3.27.2015 – 3.26.2023	0.130	750,000	–	–	750,000	
	6.27.2013	6.27.2014 – 6.26.2023	0.134	–	2,500,000	–	2,500,000	0.0422
	6.27.2013	6.27.2015 – 6.26.2023	0.134	–	2,500,000	–	2,500,000	0.0500
其他參與人士	12.3.2012	12.3.2013 – 12.2.2022	0.131	1,000,000	–	–	1,000,000	
	12.3.2012	12.3.2014 – 12.2.2022	0.131	1,000,000	–	–	1,000,000	
				<u>10,250,000</u>	<u>5,000,000</u>	<u>(750,000)</u>	<u>14,500,000</u>	
於年結時可行使				<u>3,875,000</u>			<u>4,7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港幣0.130元</u>	<u>港幣0.134元</u>	<u>港幣0.131元</u>	<u>港幣0.132元</u>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授出日期 每股之 公允價值 港幣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失效/註銷		
僱員	12.3.2012	12.3.2013 – 12.2.2022	0.131	–	2,875,000	–	2,875,000	0.0405
	12.3.2012	12.3.2014 – 12.2.2022	0.131	–	2,875,000	–	2,875,000	0.0497
	3.27.2013	3.27.2014 – 3.26.2023	0.130	–	1,250,000	–	1,250,000	0.0418
	3.27.2013	9.27.2014 – 3.26.2023	0.130	–	500,000	–	500,000	0.0418
	3.27.2013	3.27.2015 – 3.26.2023	0.130	–	750,000	–	750,000	0.0510
	其他參與人士	12.3.2012	12.3.2013 – 12.2.2022	0.131	–	1,000,000	–	1,000,000
	12.3.2012	12.3.2014 – 12.2.2022	0.131	–	1,000,000	–	1,000,000	0.0497
				<u>–</u>	<u>10,250,000</u>	<u>–</u>	<u>10,250,000</u>	
於年結時可行使				<u>–</u>			<u>3,875,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u>	<u>HK\$0.130</u>	<u>–</u>	<u>HK\$0.130</u>	

本公司已採用該模式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為其中一種常用的期權公允價值估算模式。期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主觀假設的多項變數。所採用之變數如有變動，則期權公允價值之估算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以該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的詳情，以及所輸入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在授出日之股價	港幣0.120元
行使價	港幣0.134元
預期波幅	57.358%至57.795%
預期有效期	3至4年
無風險利率	0.566%至0.940%
預期股息率	0%

二零一三年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在授出日之股價	港幣0.124元
行使價	港幣0.130元
預期波幅	50.892%至54.237%
預期有效期	3至4年
無風險利率	0.160%至0.222%
預期股息率	0%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在授出日之股價	港幣0.130元
行使價	港幣0.130元
預期波幅	47.469%至50.609%
預期有效期	3至4年
無風險利率	0.239%至0.398%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至四年的歷史波幅而決定。此模式中使用的預期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購股權不可轉讓的特點、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確認的總開支為港幣1.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百萬元）。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之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資本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3.31.2014	3.31.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2.6	558.2
衍生金融資產	–	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9	0.9
	<u>403.5</u>	<u>559.4</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	160.5	388.8
衍生金融負債	0.1	–
	<u>160.6</u>	<u>388.8</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短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遠期合約資產（負債）、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以及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以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在年內亦簽訂若干外匯遠期合約。

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當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美元	26.7	46.7	175.7	151.1
人民幣	-	18.2	41.6	72.2
歐羅	0.4	0.9	16.2	42.1
英鎊	-	-	3.4	10.2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減值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定值的貨幣性項目，並於年底按5%（二零一三年：5%）的外匯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率。該分析並不包括美元定值之貨幣項目，原因是持有此等貨幣性項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與此有關之

貨幣風險屬微不足道。下列正數表示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導致該年度出現除稅後虧損的增加。倘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將會對除稅後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業績之影響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7	2.3
歐羅	0.7	1.7
英鎊	0.1	0.4

就未償付外匯合約而言，倘市場上競買美元兌有關貨幣之遠期匯率時每調高／減低5%而假設其他因素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0.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5百萬元）。

管理層認為此分析只用作參考用途，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對本身之貨幣風險並無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該等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24）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當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之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其中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所引致。

管理層認為，財務租約責任之下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銀行貸款利率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銀行貸款於全年維持不變而編製。此分析使用增長或降低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0.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動利率的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沒有於銀行定期存款進行乃由於本集團認為銀行存款利率之可能變動幅度並不重大。

在管理層之意見，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對本身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而將令本集團蒙受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以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筆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定期存款方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監控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按照同意的還款條款，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如銀行借貸列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該等借貸將被分類為最早到期一類，不考慮銀行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而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則為其同意之還款日。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5	-	-	63.5	63.5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2.50	96.9	-	-	96.9	96.9
財務租約債務	3.84	0.1	-	-	0.1	0.1
		<u>160.5</u>	<u>-</u>	<u>-</u>	<u>160.5</u>	<u>160.5</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	0.1	-	0.1	0.1
		<u>-</u>	<u>0.1</u>	<u>-</u>	<u>0.1</u>	<u>0.1</u>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6.3	-	-	126.3	126.3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3.03	261.3	-	-	261.3	261.3
財務租約債務	3.80	0.2	0.4	0.1	0.7	0.6
銀行透支	2.23	0.6	-	-	0.6	0.6
		<u>388.4</u>	<u>0.4</u>	<u>0.1</u>	<u>388.9</u>	<u>388.8</u>

於以上到期日分析、還款應要求條款下之銀行貸款乃包括於「應要求或3個月內」時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累計金額為港幣96.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61.9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們不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無條件權利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4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遠期合約資產	—	0.1	—	0.1

	2013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遠期合約資產	—	0.3	—	0.3

本年度並沒有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之公允價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遠期資產（負債）之外匯遠期合約	第二級	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外幣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曲線）及約定外幣匯率，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予以貼現而估計。	(0.1)	0.3

29. 非現金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港幣10.4百萬元之產品開發成本予若干客戶，代價為港幣10.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仍未支付及已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中。該筆款項於年內已悉數清還。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2014	2013
	<i>港幣百萬元</i>	<i>港幣百萬元</i>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一年之內	0.6	0.3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0.5	0.2
	<u>1.1</u>	<u>0.5</u>
租賃物業		
一年之內	21.8	21.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7	29.5
五年後	1.7	1.1
	<u>43.2</u>	<u>51.8</u>

經營租約乃關於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之租約，租約期為兩至六年（二零一三年：兩至七年）。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該租賃資產。

若干零售經銷店之付款承擔乃為租金隨總收入變動，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應用以未來銷售額之既定百分比扣除個別租約的基本租金後釐定。或然租金不包含在上列金額。

31. 資本承擔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	<u>0.1</u>	<u>0.3</u>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全體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保障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

退休保障計劃費用指本集團根據計劃條款中列明之比率向基金撥支之供款。若僱員在可獲得全數供款前即退出該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額。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其強制性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工資之一定百分率以支持基金運作。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10.8	11.3
離職後福利	<u>0.4</u>	<u>0.3</u>
	<u>11.2</u>	<u>11.6</u>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除Huger Electronics GmbH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9.83%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製造業務					
IDT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幣 35,122,525	新加坡	新加坡幣 35,122,525	投資控股
展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1,700,980美元	中國	1,700,980美元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費產品
Huger Electronics GmbH	德國	3,500,000馬克	德國	3,500,000馬克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港幣35,000,000元	中國	港幣35,000,000元	製造電子消費產品及 塑膠部件及提供 表面接合技術
萬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訊產品
銷售及分銷業務					
Oregon Scientif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10,000澳元	澳洲	6,010,000澳元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	巴西	11,332,974雷亞爾	巴西	11,332,974雷亞爾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2,550,000馬克	德國	2,550,000馬克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France S.A.R.L.	法國	3,500,000歐羅	法國	3,500,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香港	港幣2元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香港	港幣500,000元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bérica, S.A.	西班牙	300,000歐羅	西班牙	300,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talia S.p.A.	意大利	2,156,000歐羅	意大利	2,156,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U.K.) Limited	英國	2,400,002英鎊	英國	2,400,002英鎊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nc.	美國	2,060,000美元	美國	2,06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智慧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香港	港幣2元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歐西亞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440,000美元	中國	2,44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商貿(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900,000美元	中國	90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廣州市萬威歐西亞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2,300,000元	中國	港幣2,300,000元	推廣及分銷 電子消費產品
IDT (Japan) Limited	日本	30,000,000日圓	日本	30,000,000日圓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天然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香港	港幣2元	推廣及分銷 保健及美容產品
公司業務					
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0元	香港	港幣6,000,000元	提供集團行政服務
萬威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6,300,000美元	中國	6,300,000美元	提供集團研究及 開發服務

附註：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上述各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上表只列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值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細列明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III.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603.1	724.5
銷售成本		(445.7)	(538.0)
毛利		157.4	186.5
其他收入		6.9	4.2
其他所得及虧損		(1.8)	13.8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5)	(3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3)	(127.0)
一般行政開支		(48.3)	(51.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1.1)	(2.8)
除稅前虧損	4	(5.7)	(7.6)
稅項費用	5	(1.1)	(1.2)
本期間虧損		<u>(6.8)</u>	<u>(8.8)</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0)	(0.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2.8)</u>	<u>(9.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	(8.8)
非控股權益		—	—
		<u>(6.8)</u>	<u>(8.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	(9.4)
非控股權益		—	—
		<u>(12.8)</u>	<u>(9.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u>(0.27港仙)</u>	<u>(0.3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	48.3
無形資產		11.2	16.7
商譽		33.8	33.8
可供出售投資		0.9	0.9
遞延稅項資產		8.3	8.3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0.1	0.1
		<u>95.4</u>	<u>10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6	275.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94.2	205.8
可收回稅項		2.2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2	236.7
		<u>803.2</u>	<u>72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8	351.1	250.9
遠期合約負債		—	0.1
應繳稅項		—	0.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財務租約債務		—	0.1
銀行貸款		79.4	96.9
		<u>430.5</u>	<u>348.1</u>
流動資產淨值		<u>372.7</u>	<u>3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8.1</u>	<u>48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0.3	0.3
資產淨值		<u>467.8</u>	<u>47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250.8	250.5
儲備		216.9	2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7.7	479.7
非控股權益		0.1	0.1
權益總額		<u>467.8</u>	<u>479.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物業		貨幣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利潤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0.5	151.7	32.5	6.2	7.0	(81.3)	113.1	479.7	0.1	47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0)	-	(6.0)	-	(6.0)
本期間虧損	-	-	-	-	-	-	(6.8)	(6.8)	-	(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0)	(6.8)	(12.8)	-	(12.8)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確認為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0.3	0.3	-	-	(0.2)	-	-	0.4	-	0.4
購股權失效	-	-	-	-	(0.3)	-	0.3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50.8</u>	<u>152.0</u>	<u>32.5</u>	<u>6.2</u>	<u>6.9</u>	<u>(87.3)</u>	<u>106.6</u>	<u>467.7</u>	<u>0.1</u>	<u>467.8</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0.2	151.6	32.5	14.6	6.0	(83.1)	171.3	543.1	0.1	54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0.6)	-	(0.6)	-	(0.6)
本期間虧損	-	-	-	-	-	-	(8.8)	(8.8)	-	(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0.6)	(8.8)	(9.4)	-	(9.4)
確認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	-	-	-	-	1.1	-	-	1.1	-	1.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50.2</u>	<u>151.6</u>	<u>32.5</u>	<u>14.6</u>	<u>7.1</u>	<u>(83.7)</u>	<u>162.5</u>	<u>534.8</u>	<u>0.1</u>	<u>534.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	6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	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3)</u>	<u>(102.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25.6)	(35.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6.7	3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0.9)</u>	<u>0.2</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210.2</u></u>	<u><u>276.0</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10.2</u></u>	<u><u>276.0</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如適用）衡量。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 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有情況下的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會計估計甚少等同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收回無形資產之成數、商譽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以及所得稅釐定。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乃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運動、健康及 健康 港幣百萬元	智能教學產品 港幣百萬元	時間及天氣 港幣百萬元	電訊 港幣百萬元	保健及美容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品牌銷售	21.5	42.0	88.7	-	19.1	4.5	175.8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318.0	-	20.5	66.6	-	22.2	427.3
分部收入總額	<u>339.5</u>	<u>42.0</u>	<u>109.2</u>	<u>66.6</u>	<u>19.1</u>	<u>26.7</u>	<u>603.1</u>
分部溢利/(虧損)	<u>9.2</u>	<u>(21.8)</u>	<u>1.0</u>	<u>1.0</u>	<u>-</u>	<u>-</u>	<u>(10.6)</u>
未經分配之收入							6.9
未經分配之開支							(0.9)
融資成本							(1.1)
除稅前虧損							<u>(5.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品牌銷售	24.3	141.6	88.2	-	23.4	3.6	281.1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311.1	-	43.3	42.4	0.6	46.0	443.4
分部收入總額	<u>335.4</u>	<u>141.6</u>	<u>131.5</u>	<u>42.4</u>	<u>24.0</u>	<u>49.6</u>	<u>724.5</u>
分部溢利/(虧損)	<u>1.7</u>	<u>(29.5)</u>	<u>0.9</u>	<u>2.1</u>	<u>3.0</u>	<u>0.2</u>	<u>(21.6)</u>
未經分配之收入							18.2
未經分配之開支							(1.4)
融資成本							(2.8)
除稅前虧損							<u>(7.6)</u>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兩個期間，皆沒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就利息收入、未經分配之開支如總部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為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報告之計量方式。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1	15.6
無形資產之攤銷	5.8	13.2
淨匯兌虧損	1.1	0.2
利息收入	(0.3)	(0.5)
	<u>(0.3)</u>	<u>(0.5)</u>

5. 稅項費用

稅項費用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	(3.4)
其他司法權地區之稅項	(0.1)	(0.1)
遞延稅項抵免	—	2.3
	<u>(1.1)</u>	<u>(1.2)</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期內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法定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地區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地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所佔之虧損	(6.8)	(8.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 普通股股數	2,507,521,088	2,502,271,088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概因於兩個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26.0	81.8
31日至90日	63.5	41.2
90日以上	6.0	10.5
貿易應收賬款	195.5	133.5
其他應收款項	98.7	7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94.2	205.8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與本集團擁有長久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固之客戶則容許其清還結餘的期限高於正常信貸期至90日。

8.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71.8	67.4
31日至90日	83.3	30.7
90日以上	9.1	4.0
貿易應付賬款	164.2	1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6.9	148.8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總額	<u>351.1</u>	<u>250.9</u>

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3,500,000,000	350.0
—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10,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2,504,521,088	250.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3,000,000	0.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507,521,088</u>	<u>250.8</u>

10.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43,561,840元向買方出售該附屬公司三個位於九龍紅磡之物業（「出售事項」），其估計收益約為港幣36.0百萬元。

IV.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借貸

本集團擁有即期銀行借貸總額港幣148,400,000元。於本集團之即期銀行借貸總額中，本集團擁有有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109,70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38,700,000元。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港幣15,000,000元設立並由存款之登記抵押所支持之押記作為抵押。

所有銀行借貸均由分別來自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所支持。此外，約港幣14,1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定貸款擔保計劃發出之政府擔保所支持。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 重大變動

除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尤其是：
 - (a) 營業額由於終止生產低利潤產品及推廣高價及高利潤產品而減少；
 - (b) 經營開支由於執行嚴格成本控制及精簡措施而減少；及
 - (c) 本集團以代價約港幣43,600,000元出售物業（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7,200,000元出售物業外，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要約人、華泰、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有關賣方、要約人、華泰、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u>3,5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u>港幣350,000,000元</u>
<u>10,000股</u>	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u>1,000美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568,183,088股</u>	股份	<u>港幣256,818,308.8元</u>
-----------------------	----	-------------------------

現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338,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倘不計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及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13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及相應行使價於下表說明:

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不包括陳博士及陳太持有之15,200,000份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884,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港幣0.548元	884,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1)	港幣0.529元	3,1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222元	2,875,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0.222元	2,875,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2)	港幣0.104元	4,125,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3)	港幣0.104元	4,625,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港幣0.136元	1,500,0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港幣0.131元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港幣0.131元	1,5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0元	75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港幣0.134元	2,5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港幣0.172元	1,750,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港幣0.172元	1,750,000

附註：

1. 不包括賣方不可行使購股權。
2. 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3. 不包括賣方可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轉換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4,521,088股。除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63,662,000股股份外，自該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股份。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完成進行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以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淡倉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陳博士	105,505,102	62,770,544 (附註1)	117,295,039 (附註2)	285,570,685	11.12%	8,120,000	168,116,160 (附註4)
陳太	62,086,544	222,800,141 (附註1)	684,000 (附註2)	285,570,685	11.12%	7,080,000	168,116,160 (附註4)
羅啟耀先生	6,040,000	-	-	6,040,000	0.24%	-	-
高英麟先生	-	-	-	-	-	6,040,000	-
Jack Schmuckli先生	-	-	-	-	-	1,040,000	-
大前研一博士	5,000,000	-	-	5,000,000	0.20%	1,040,000	-

附註：

- (1) 陳太乃陳博士之妻子。陳太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作為陳博士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陳博士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作為陳太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
- (2) 117,295,039股普通股份乃透過IDTL持有，該公司由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684,000股普通股份乃透過Raymax持有，該公司由陳太全資實益擁有。
- (3) 此乃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 (4) 此乃有關認購期權（已由江蘇宏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悉數行使）項下之保留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完成進行後），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要約人之股份之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人士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之股份。

5. 股權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相關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已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買賣日期	買賣性質	所買賣相關 股份數目	每股售價/ 行使價	(就所行使 購股權而言) 所支付或 收取之任何 購股權價值
Jack Schmuckli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使購股權	3,000,000	0.222	666,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使購股權	2,000,000	0.104	208,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銷售	1,000,000	0.520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銷售	5,316,000	0.530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銷售	350,000	0.540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銷售	1,200	0.495	-
羅啟耀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銷售	500,000	0.7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銷售	900,000	0.63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銷售	310,000	0.64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銷售	1,779	0.6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行使購股權	1,040,000	0.529	550,1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行使購股權	3,000,000	0.222	666,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行使購股權	2,000,000	0.104	208,000
大前研一博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行使購股權	3,000,000	0.222	666,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行使購股權	2,000,000	0.104	208,000

除銷售股份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之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之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而有關人士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如有）按酌情基準管理，而有關人士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之第(1)、(2)、(3)及(4)類）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而有關人士亦無於相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或作為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的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有關類別的安排；
- (e) 除誠如「華泰函件」內「承諾」一段所披露賣方有關保留股份及賣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承諾外，其他董事已表示彼等擬：
 - (i) 倘股份之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則不會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並將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各自之部份或全部股份（倘為購股權，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 (ii) 倘股份之市價跌至低於要約價，則視乎導致有關股價急跌之情況謹慎考慮接納涉及彼等各自之部份或全部股份或購股權之要約（視情況而定）；及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相關期間內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以作為離職賠償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b)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下列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於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將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有關服務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 開始日期	服務協議 屆滿日期	每年固定袍金
羅啟耀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港幣200,000元（加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港幣100,000元）
高英麟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港幣200,000元（加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港幣100,000元）
Jack Schmuckli先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港幣200,000元（加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港幣150,000元）
大前研一博士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港幣2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乃：

- (a)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任期合約兩者)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
- (b) 屬連續性合約，而其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
- (c) 屬固定任期合約，而其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作出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iii)江蘇宏圖之網站(www.hiteker.com.cn)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56頁；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之服務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本集團、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於相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幣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5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0.215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68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68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69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5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最後營業日)	0.61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57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0.5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7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00

於相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3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8元。

3. 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完成進行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4.59%）中擁有權益。

賣方僅因存在認購期權及其條款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完成進行後），賣方實益擁有合共285,570,6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12%。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及陳太太有以下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陳博士	陳太太	合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529	3,120,000	2,080,000	5,200,000(賣方之 不可行使購股 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0.104	2,500,000	2,500,000	10,000,000(賣方 之可行使購股 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0.104	2,500,000	2,5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泰及其各自集團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宏圖（塞舌爾）（作為押記人）就分別根據買賣協議及要約由或將由要約人購買的所有股份以華泰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作為受益人而可能設立股份按揭，以擔保融資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無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其他權益。

4. 本公司證券交易

於相關期間：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不包括賣方）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權或認購權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與要約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安排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一段、本附錄分段5(b)所披露者外及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保留股份（惟須受認購期權所規限）外，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賣方）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與認購期權有關者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於本綜合文件寄出前曾經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iv)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v) 除股份按揭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會之唯一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或根據要約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b) 誠如「華泰函件」所述，要約人已訂立融資以撥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港幣281,000,000元，根據其條款，要約人成功透過收購事項及股份要約收購股份可能根據股份按揭就融資質押予華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約定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等要約所購入之本公司任何證券。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包括按呈列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華泰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宏圖（香港）（作為借方）及三胞集團（作為擔保人）就為要約提供資金而提供最多港幣281,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及
- (c)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宏圖（香港）（作為借方）就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收購事項及要約之部份提供資金而提供最多港幣300,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三胞集團。
- (b) 江蘇宏圖之董事為楊懷珍女士（主席）、儀垂林先生（副主席）、陳斌先生、巴晶先生、程雪垠先生、胡方先生、張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坤榮先生、蘇文兵先生、恢光平先生及睦紅明先生。江蘇宏圖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浦口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科四路11號。
- (c) 宏圖（香港）之唯一董事為宋榮榮先生。宏圖（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0樓D室。

- (d) 宏圖(塞舌爾)之唯一董事為宋榮榮先生。宏圖(塞舌爾)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apital City, Independence Avenu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
- (e) 三胞集團之董事為袁亞非先生、姚昀先生、胡強先生及李桂鳳女士。三胞集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中山東路18號第11層A2座。
- (f) 要約人之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0樓D室。
- (g) 華泰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與其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9.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期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idthk.com)；及(iii)江蘇宏圖之網站(www.hiteker.com.cn)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江蘇宏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江蘇宏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華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本附錄所載「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所載「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